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金额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6.25 亿元
发行期限	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情况	无评级



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

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释义.....	6
一、常用名词释义.....	6
二、专业名词释义.....	7
三、其他注意事项.....	7
第二章风险提示.....	8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发行人承诺.....	27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27
四、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3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板块构成.....	53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80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2
十一、关于发行人涉及地方性债务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0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4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4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7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105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4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7
七、重大或有事项.....	159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66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66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166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6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167
一、信用评级情况：.....	167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67
三、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168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偿付情况.....	168
五、中介机构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170
第八章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172
第九章税项.....	173
一、增值税.....	173
二、所得税.....	173
三、印花税.....	173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17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5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176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8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8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83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8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85
六、其他.....	188
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9
一、违约事件.....	189
二、违约责任.....	190
三、偿付风险.....	190
四、发行人义务.....	19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9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1
七、处置措施.....	191
八、不可抗力.....	192
九、争议解决机制.....	193
十、弃权.....	193
第十三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194
一、发行人.....	19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4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194
四、审计机构.....	195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5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6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196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7
一、备查文件.....	197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7
三、主承销商.....	197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9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公司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投资压力，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052,661.88万元、3,448,007.65万元、3,392,220.07万元和3,175,097.60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中，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2,017,603.70万元，且集中于未来三年到期，故发行人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其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来，公司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

理)等情形,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有:

(1) 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1,991.26万元,较2022年同期降幅为53.85%,净利润为-5,328.17万元,较2022年同期降幅为39.47%,亏损同比扩大,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年公司与对手方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已基本到期,新签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规定利润的成本加成率不得超过20%,所以2023年1-3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为16.67%,较之2022年1-3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为32.87%有所下降,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均较2022年同期大幅减少,综上导致利润指标下降。

(2) 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7,550.79万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75.53%,主要系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所致,另部分公司如城资、宏河采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而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回款速度放缓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幅度较大。

(3)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20,564.13万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27,504.17万元,降幅57.17%,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年毛利率43.16%,2022年度毛利率20.20%),2022年公司与对手方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已基本到期,新签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规定利润的成本加成率不得超过20%,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出的营业利润下降45,965.87万元;2021年度因宏河处置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5,612.84万元,2022年无此项收益。综合以上原因,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下降较多。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7月5日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4号),处罚决定中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海洋、陈士诚2人,发行人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2

人。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发行人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相关情况。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6.25亿元，发行期限为2+1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过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特别议案的少数投资人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力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

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的违约事项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无。

（四）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提示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期限为 2+1 年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上限为 6.25 亿元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无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燃气公司	指	邹城市燃气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邹城市自来水公司
市政工程公司	指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圣土阳光公司	指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圣城文化	指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宏河控股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翔纸业	指	邹城市恒翔纸业有限公司
宏城置业	指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油燃气	指	邹城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万融实业	指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指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资置业	指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	指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公司自身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44,865.40万元、1,925,836.09万元、1,832,849.02万元和1,887,133.03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8%、34.57%、33.03%和35.33%。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对政府

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其中欠款方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72,536.32万元、608,864.69万元、597,088.42万元和597,088.42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30.90%、31.37%、32.21%和31.32%，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承接单位的业务性质与其股东背景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公司资产形成的资金占用程度较高。此外，如果未来出现政府或国有企业不能及时归还的情况，则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会加大。

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2,018,682.55万元、2,251,555.39万元、2,171,786.08万元和2,017,603.70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6.12%、65.30%、64.02%及63.54%，发行人有息负债逐年增长，发债和非标业务较多，且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规模水平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3、存货余额较大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710,514.51万元、1,706,484.01万元、1,700,156.81万元和1,412,942.4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2%、30.63%、30.64%和26.45%，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变现能力较差，存在较高的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总额47.36亿元，占净资产的21.86%。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作为借款的抵（质）押物。若发行人或被担保方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偿还贷款，则该部分抵（质）押的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2,956.3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5.8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单位

主要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设定担保的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可能导致债权人依法行使担保权利而使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近几年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公司承担的保障房、市政工程、水厂及管网等建设任务逐渐加重，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23年3月末市政工程项目和水务建设方面无新增；保障房无新增。综合分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支出约10亿元，规模较为合理。该部分投资所需资金除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及政府支持外，其余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和直接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债券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发展战略的实现，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及财政性资金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0,220.53万元、49,322.88万元、92,163.95万元和27,550.79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8、财政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22,184.20 万元、433.08 万元、35,898.31 万元和 84.9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5.35%、1.24%、95.28%和-1.59%。鉴于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主体，在以企业化方式运营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起了部分社会职能。其社会职

能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一直以来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但由于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中的供水业务、公交业务及燃气业务陆续被划出以及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不具备可持续性，且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财政补贴下滑的风险。

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升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4.30亿元、17.21亿元、17.83亿元和4.3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为21.76%、23.51%、20.38%和22.86%。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不断增长，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最高，主要系发行人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整体上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不能维持在良好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融资成本较高风险

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信托产品、债券、融资租赁等。目前发行人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主要通过信托、债券、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信托及融资租赁普遍存在利率较高问题。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信托融资余额为191,020.00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9.47%；发行人其他融资余额为146,119.17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占有息债务的比例7.24%；发行人综合融资成本主要在6.00%-8.00%之间，因此存在融资成本较高风险。

11、未分配利润占比过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02亿元、37.59亿元、40.64亿元和39.86亿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7.59%、17.70%、18.84%和18.40%，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在过去三年内均超10%，存在未分配利润占比过高的风险。

12、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目前公司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但由于子公司正处于市场化经营模式的转型之中，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此

外，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属产业政策的调整的影响，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13、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资产形成的资金占用程度较高；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变现能力较差且部分土地已抵押，同时存在一定规模的受限资产。因此存在较高的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14、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发行人所拥有的横河煤矿、潘店煤矿及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1号矿权证有效期已过期，虽发行人正在对权证办续期的过程中，但仍然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未能办理证件的续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15、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81,703.54万元、100,478.46万元、93,980.06万元和61,787.5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62%、1.80%、1.69%和1.16%，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比较低。目前，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或建设过程中。若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产生在建工程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16、政府回购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主要为委托代建工程款，发行人与政府签订了代建回购协议，邹城市政府依据委托代建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支付回款给发行人。尽管邹城市政府一直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未来若经济下行，政府财力下降，可能存在政府回购款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17、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早期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财政局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总结算金额较高所致，上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已完工。自2017年以来，公司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与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至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与发行人办理结算。因此，待毛利率较高的建设项目按照协议确认收入完毕后，发行人未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是邹城市最为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运营业务主要有煤炭、市政工程建设、公共事业等几个板块。公司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煤炭板块和市政工程建设板块，该板块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一方面政府财力下降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放缓，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山东省济宁邹城市，邹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邹城市是山东省直辖县级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全国大型煤炭开采企业—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全国最大的坑口电厂—邹县发电厂均在邹城境内。目前邹城市共有两个省级经济园区，分别为邹城工业园与邹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邹城工业园成立于2003年7月，园区重点产业为煤炭深加工产业、玻纤与硅业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特殊钢冶炼产业与机械加工产业。邹城技术开发区已初步构成了生物工程、新材料、精细化工、机械制造为主导的产业经济。两个省级经济园区计划合并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邹城市稳健的经济财政实力是发行人运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保障。如果邹城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显著恶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2018年10月17日，邹城市人民政府下发《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邹政字〔2018〕102号），将公司持有的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因此，从2018年度开始，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8月25日，依据邹城市政府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邹政字〔2020〕32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75%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发行人子公司邹城市燃气公司陆续将相关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投入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并同时移交大部分燃气供应业务。

2020年8月25日，依据邹城市政府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邹政字〔2020〕32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75%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3年2月6日，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邹政字〔2023〕3号）批复，发行人将持有的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划转至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31日，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17,707.27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9.33%；净资产总额为138,781.27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6.43%；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9,343.80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7%；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最为重要的平台公司之一，旗下子公司众多，经营范围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业务、燃气业务和公交运营等板块，若未来邹城市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公司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4、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土地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着房地产开发成本。当前土地价格普遍上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房价的上涨，虽然公司现有项目具有一定的土地成本优势，对开发经营较为有利，但土地价格上涨会增加未来获取项目的成本，造成发行人开发房地产项目时具有一定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6、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项目代建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取得的土地均为出让方式，但地方政府对于土地的开发储备和出让规划存在人为的不确定性，如果当地政府改变相应的土地出让计划，则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7、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保障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入及利润水平直接受到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及地区土地价格的影响，且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受政府主导定价，在公共事业产品价格下调或土地出让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依据生产要素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合约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8、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相关政府代建业务需要与邹城市或其下属其他部门签订代建合同，由于履行的时效性取决于邹城市财政实力，因此可能存在不按合同、不按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回购款项的情况，存在代建项目业务合同履行风险。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煤炭需求和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为煤炭业务。煤炭行业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变化等多种宏观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涉及到工程施工建设，因此施工安全就成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负责的建设任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极高的特点，很多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方面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而且会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强化现场监管，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安全管理流程。在安全设施投入上，发行人陆续在各煤矿企业推广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束管监测系统、顶板离层观测仪、自动化考勤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行“三位一体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房地产项目去库存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房地产项目去库存已成为国家十分关注的事情，未来并不排除房地产市场价格会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主要业务是保障房建设，受商业地产调控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我国保障房政策调整或地区保障房建设任务调整，将影响到公司该板块经营，可能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13、酵母衍生物制造业务不确定性及圣琪生物在建项目减值风险

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一期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2021年末，圣琪生物出售部分资产，未来发行人酵母衍生物制造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建的圣琪二期项目已投资5.29亿元，且由于已投产的圣琪一期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公司圣琪生物二期项目暂缓建设，在建的二期项目尚需资金较多，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且二期项目建成后，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或将受项目市场状况影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14、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相关维护费用，进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限制。

15、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贫发展。发行人目前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16、行业整合风险

我国煤炭行业存在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偏低的问题，在未来国内不排除

出现大规模的煤炭行业企业重组整合，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行业整合风险，如发行人未来被整合，则可能会影响其行业地位，从而影响其经营状况。

17、未来化解产能过剩相关风险

从经济发展整体看，我国煤炭产能和产量不会显著过剩，但是考虑到经济增速减缓、煤炭行业内部资源整合后机械化生产带来的产量增加、下游行业及其他行业对煤炭行业巨额投资带来的煤炭产能的增加、节能减排政策压力对能源需求的减少以及下游个别行业产能过剩对煤炭需求减弱等因素，煤炭产能和产量可能在短期内或个别行业领域将出现暂时的过剩。

如果宏观经济走向发生重大逆势变化，煤炭市场形成产能相对过剩，而发行人又不能有效拓展其他煤炭消费市场，那么公司的煤炭销售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18、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此外，土地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大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管理幅度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对此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若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或发行人无法有效贯彻管理制度，将影响到项目的顺利执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建设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专业性要求较高，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顺利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及时实现造成一定风险。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项目质量管理难度的加大。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吸引或留住高素质人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阻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融资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邹城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其迅速发展的基础，具体包括在土地政

策、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优质的资产注入、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或优惠。若未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地方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继2010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2012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2013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在内的一系列政策以监管和防范地方融资平台风险，前述政策可能限制发行人的融资行为，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扩宽并丰富融资渠道，有效管理资金平衡，以应对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监管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融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调控政策，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土地储备是房地产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房地产企业未来经营的重要保证。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对土地供应、土地成本和土地存量管理都有较大影响。如果受到土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不能获得项目开发的土地储备，或者获得土地储备成本的上升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整理已有土地储备，或者开发整理进度受宏观调控、公司自身资金情况、房地产市场周期波动及市政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与国家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是密不可分的。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抑制投资过热和过度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导向可能有所

改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煤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2016年更是发文强力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贫发展。发行人是山东省优质煤炭企业，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7、房地产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会对上下游产业链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土地出让市场，这可能对邹城市土地出让市场和土地出让收入产生潜在间接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

8、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9、税费政策变化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尤其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的税收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均有特殊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旨在加大税款缴纳力度，以上税收政策将导致发行人税款资金的提前支付，加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运营效率。此外政府也可通过对居民个人的购房等行为征收消费税、物业税、交易环节税等举措对个人购房行为加以调控，该等政策将影响潜在客户的购房意愿和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房地产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10、财预〔2017〕87号文等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以来，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行为，财政部、发改委等六部委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文件，50号文就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及规范PPP等事项做出了相关规定，87号文就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做出具体要求。发行人前期运营项目大部分与政府签订BT回购协议，前述政策可能限制发行人的融资行为，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扩宽并丰富项目运营及融资渠道，有效管理资金平衡，以应对上述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发行人项目运营能力及融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141.88 亿元人民币，具体为：债务融资工具 48.75 亿元（其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7 亿元、中期票据 31.75 亿元），公司债 73.55 亿元，企业债 19.58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25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整（¥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整（¥0.00 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人民币 6.25 亿元整（¥625,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期	2023 年【8】月【14】日至 2023 年【8】月【15】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8】月【16】日
起息日	2023 年【8】月【17】日
缴款日	2023 年【8】月【1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8】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8】月【18】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方式，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面值
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6年8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的第2年末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8】月【14】日9:00时至【8】月【15】日17:3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8】月【17】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8】月【1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的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款

收款人账号：7995000125010201

汇入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行号：304100040000

汇款用途：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8】月【1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募集资金 6.25 亿元，所募集的资金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图表 4-1：本期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债券简称	余额	起止日期	还款日期	拟偿还本 金金额	拟偿 还利 息金 额	借款用途	是否 一类 债务
邹城市城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中国环球 租赁	8,846.00	2021.09.01-2024.09.01	2023.09.01	850.00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邹城市城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中国环球 租赁	8,846.00	2021.09.01-2024.09.01	2023.09.01	680.00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邹城市城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五矿信托	950.00	2021.08.19-2023.08.19	2023.08.19	950.00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邹城市城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五矿信托	3,400.00	2021.09.10-2023.09.10	2023.09.10	3,400.00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邹城市城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威麟国际 租赁-城资	40,000.00	2023.04.13-2023.09.08	2023.09.08	40,000.00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邹城市城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光大银行	9,500.00	2022.10.18-2023.10.17	2023.08.20	9,500.00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邹城市城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山东高速 环球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12,500.00	2021.09.03-2024.09.03	2023.09.03	2,500.00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邹城市智 慧停车运 营管理有 限公司	济宁银行 流贷	11,400.00	2023.06.29-2026.06.28	2023.08.20	4,620.00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小计				62,500.00			

二、发行人承诺

本次注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采用资金监管模式，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监管账户，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为：【17050000000525531】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

金用途管理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四、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自身经营、筹资能力，以严格履行本期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1、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57,148.41万元、732,224.65万元、874,820.52万元和188,218.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067.54万元、33,745.62万元、39,331.28万元和-6,231.54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年度盈利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4,105,140.62万元、4,471,193.33万元、4,364,021.60万元和4,177,079.2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330,285.30万元、550,393.99万元、496,202.89万元和546,963.07万元。如果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公司出现持有现金不足以偿付本息的情况，本公司将处置部分上述资产，从而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3、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11.94亿元，已使用额度49.61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62.33亿元。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5、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6、其他保障措施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亿元（壹拾亿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10 亿元（壹拾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761852427F

注册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办公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邮政编码：273500

联系电话：0537-5112629

传真：0537-51126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2、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均为 BT/委托代建业务（含棚户区改造）业务。

发行人 BT 类项目签署的回购协议时间早于“463 号文”发布时点，发行人均于 2012 年 12 月之前签订回购协议，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已制定详细的回款计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涉及 BT/委托代建业务（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合法合规

3、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发行人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前身

1. 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经邹城市人民政府2003年7月21日核发《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号）批准，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于2003年7月31日取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883018001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经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7月31日出具的邹贵会验报字〔2003〕103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2. 2009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

2009年5月，依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09〕36号），发行人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1日出具的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出资已缴足。2009年6月4日，发行人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60,000万元人民币。

3. 2012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万元

2012年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12〕4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市财政拨付。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的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号《验资报

告》验证，该笔出资已缴足。2012年9月5日，发行人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86,000万元人民币。

(二) 2012年6月，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8日，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字〔2012〕2003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43,902.25万元。经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的长恒信评报字〔2012〕1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1,043,948.33万元。

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的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已缴足。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86,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在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共邹城市委下发的《中共邹城市委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邹发〔2019〕1号），2020年12月10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出资人名称变更的说明》，根据市政府的授权，邹城市财政局加挂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牌子，市财政局（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2020年12月

29日，发行人在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东（发起人名称）完成了变更登记，股东（发起人）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虽然股东的名称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但股东实质上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并通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邹政字〔2021〕49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拨付。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02,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6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3年1月10日，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邹城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图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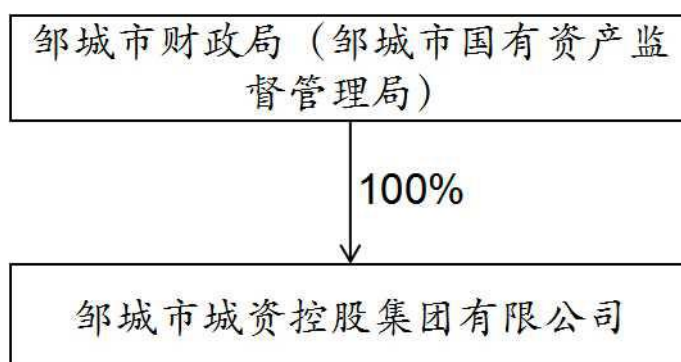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实际投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独资	10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全部由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图表5-2：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独立企业法人，一切活动遵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对邹城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提高投融资能力，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行投融资活动。公司下列事项必须由出资人行使职权并做出决定：（1）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5）发行公司债券；（6）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7）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8）对公司的财产实施监督管理；（9）其他。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前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2 家，其中邹城市燃气总公司、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

司、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的均能实际管控。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5-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1989.05.04	燃气经营，燃气设施安装及维修	5,688.00	100.00%	-
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990.11.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	2,185.20	100.00%	-
3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1	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集成服务	1,400.00	71.4286%	-
4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2.06.28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0,000.00	100.00%	-
5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3.14	蔬菜、谷物、园林花卉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	50.00	100.00%	-
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28	煤炭开采及销售	160,000.00	100.00%	-
7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04.2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10,000.00	100.00%	-
8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1991.09.25	大型餐厅、住宿	16,800.00	71.4286%	-
9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18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洗；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中介服务	8,400.00	71.4286%	-
10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4.15	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	17,000.00	100.00%	-

			理咨询。			
11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04.15	国内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应收账款管理；商业票据管理；资信审查咨询；信用风险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类担保）；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类租赁业务）	5,000.00	100.00%	-
12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92.01.0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餐饮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	7,000.00	100.00%	-

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情况：

1.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4日，注册资本5,688.00万元。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气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施安装及维修；燃气器具及配件、钢瓶、燃气设备配件、阀门、燃气管道配件零售；房屋租赁；洗车；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配件、润滑油、高压钢瓶及配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充装、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普通货运；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4,600.99 万元，负债合计 1,89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3.3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7.91 万元，净利润-387.74 万元。

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185.2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84,644.09 万元，负债合计 63,45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91.8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00.10 万元，净利润 17,768.76 万元。

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427,644.10 万元，负债合计 738,128.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515.5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3,354.34 万元，净利润 41,380.11 万元。

4.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城资置业”），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门窗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061.89 万元，负债合计 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6.71 万元，2022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21.50 万元，由于管理费用等支出产生亏损。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名单如下：

图表 5-4：发行人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会计处理方法	业务范围
1	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40.00	成本法	生产 L-天门冬氨酸、氨基酸盐类、氨基酸衍生物
2	邹城恒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成本法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会计处理方法	业务范围
					代理；平面设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本法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纸及纸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管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艺品、箱包、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玩具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废纸收购；景观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宏河德信纸业有限公司	49.00	1,000.00	权益法	多用途擦布加工；纸张切割、销售；货物进出口；高档生活用纸深加工
5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0	1,560.00	权益法	房地产开发；通讯设备租赁
6	邹城恒源汽修有限公司	49.00	118.00	权益法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发动机修理）。（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邹城众和电梯有限公司	40.00	100.00	权益法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会计处理方法	业务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关于由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代市国资委持股的通知》（邹国资委〔2010〕12号），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由宏河集团代持且不参与上述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故上述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合计持有邹城市邹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8%的股权，该公司未有实际经营，因此也未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参股公司或合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三级治理架构，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发行人的出资人是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并做出决定：

- （1）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
- （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5）发行公司债券；
- （6）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 (7)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
- (8) 对公司的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 (9) 其他。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7人组成，其中股东委派董事6人，由股东提出人选建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委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报市政府批准后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监事3名，由股东提出人选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委派；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股东报市政府批准后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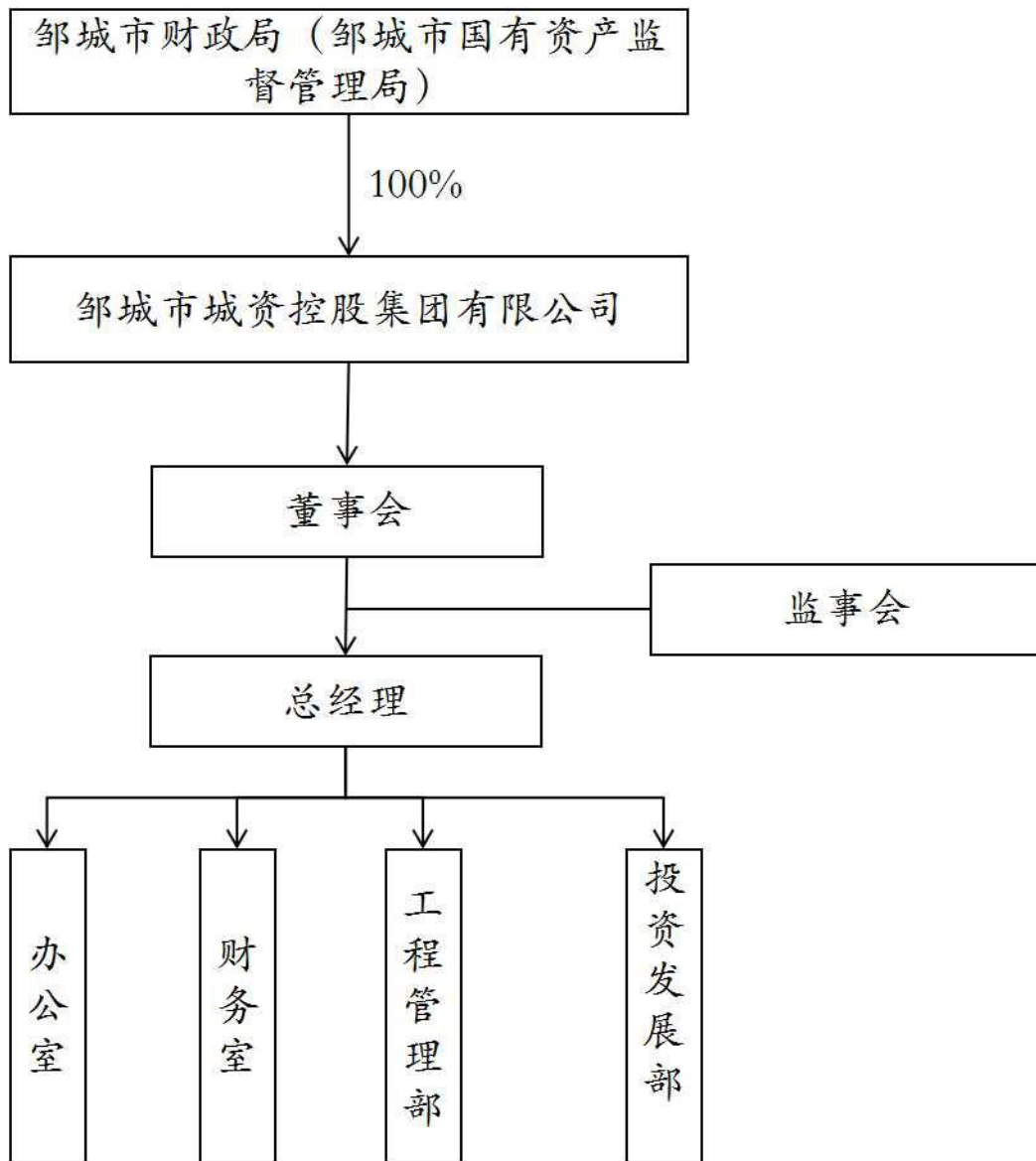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等四个职能部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图表 5-5：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后勤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采购，会议组织、接待及会议纪要的起草；办理公司电话通信业务；公司对外宣传，健全完善信息调研制度；文书保密工作，各类收发文随收随办，规范运转；落实用文印制度，保证安全用印；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宣传推广工作；车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财务室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计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银行存款、现金的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规章制度、财经纪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做好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做好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3、工程管理部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并组织招投标；参与审核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审查总体规划的修编、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管理运作管理；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签证；负责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整理、保存和移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投资发展部

调查搜集整体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投资、转贷业务；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其中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差旅费管理暂行管

理办法》、《考勤、休假与加班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后勤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品领用管理办法》、《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新员工转正管理办法》、《员工离职与辞职管理办法》、《公务车辆管理办法》、《驾驶员值班管理办法》、《薪酬核减处理办法》、《福利待遇暂行办法》、《办公设备管理办法》等综合管理制度，分别从行政办公、后勤、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发行人各部门进行规范管理，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内部管理的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项目资金收付管理办法》、《财务报销暂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现金及银行存款、资金内部检查报销流程等工作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3、工程管理制度

发行人非常重视工程建设管理制定了《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定销房安置处理办法》等一系列工程管理制度，分别对工程前期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及材料质量等进行规范管理，从关键节点着手强化控制，有效提高了发行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管理水平，使各项工程建设工作有序进行。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5、对外投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

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出资人、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投资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股权以及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6、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出资人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融资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7、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逐一规定。各子公司负责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责任，配齐、配足生产监督部门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检查、监督。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责任。

在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宏河集团以安全生产为企业经营发展的首要条件，坚定地贯彻执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以安全为中心的工作指导思想不动摇，以建立安全生产正常秩序为目标，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创新安全管理方法，制定了集团公司及各矿的各级各

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各工种的操作规程。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为全面加强“十二五”开局之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落实责任，推行“一岗双责”。公司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严格安全问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安全问责制度，并抓好落实，加强基建矿井和地面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不断夯实安全制度保证体系，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矿井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各级干部入井指挥生产和安全检查规定》等，形成流程式安全体系保障。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总经理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财务部经理负责具体协调，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财务部经理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内容和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公司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财务部经理及时知悉按照本制度应当披露的信息。

此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于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

为应对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对于包括公司管理层临时发生的重大变动，制定了应急选举方案以及其他应急处理方案，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运营。同时确定了突发事件的信息披露方案，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中，还明确了责任追究以及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期限不超过一年内制定完成等。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发行人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董事会成员	陈华	男	1983年3月	董事长	2020年8月-至今
	于雷	男	1980年5月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郑杰	女	1969年8月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郭慨	男	1983年10月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金曼	女	1989年1月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张磊	男	1977年1月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李永贺	女	1990年5月	职工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监事会成员	王慧	女	1971年4月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今
	宋婷	女	1984年9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胡金元	男	1976年11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张文静	女	1988年9月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至今
	刘文浩	男	1984年3月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	男	1980年5月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今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郑杰	女	1969年8月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陈华，男，1983年3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文物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荒王陵管理所副所长、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接待处处长、择邻山庄董事长、资产经营公司支部书记、邹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科科长、邹城市择邻山庄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雷，男，1980年5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万融实业董事长。

郑杰，女，1969年8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财政局投资公司综合科科长，财政监督局三科科长，财政局人秘科副主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郭慨，男，1983年10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

金曼，女，1989年1月出生。历任金乡县财政局科员；现任发行人董事。

张磊，男，1977年1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永贺，女，1990年5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2、监事会成员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客房部领班、前厅部主管、前厅部经理、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宋婷，女，1984年9月出生，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胡金元，男，1976年11月出生，历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静，女，1988年9月出生，历任邹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刘文浩，男，1984年3月出生，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发行人融资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郑杰，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7,275人，其中本部在册员工31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图表 5-7：发行人 2022 年末员工构成情况表

项目		发行人人数	母公司人数
教育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	2803	25
	专科	2136	6
	中等职业教育以下	2336	0
	合计	7275	31
年龄结构	35岁以下	3269	20
	36-45岁	2289	10
	46-55岁	1405	1
	56岁及以上	312	0
	合计	7275	31

八、发行人板块构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燃气、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等行业的建设运营及国有资产管理，已形成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多项经营性业务为主导的大型业务运营体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57,148.41万元、732,224.65万元、874,820.52万元和188,218.3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4,679.07万元、724,539.28万元、864,346.35万元和186,339.93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

的 96.58%、98.95%、98.80%和 99.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生物工程等板块，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44,325.75	23.79	200,378.10	23.18	200,288.00	27.64	200,292.00	31.56
煤炭	93,997.69	50.44	408,722.86	47.29	359,458.90	49.61	265,339.28	41.81
房地产开发	5,299.10	2.84	25,280.65	2.92	25,227.74	3.48	54,503.79	8.59
公共事业	5,388.25	2.89	17,927.77	2.07	23,655.87	3.26	13,667.11	2.15
工程施工	4,810.39	2.58	72,415.95	8.38	25,709.28	3.55	34,816.17	5.49
房屋租赁	7.42	0.01	10,519.04	1.22	19,654.09	2.71	2,464.08	0.39
生物工程	4,335.87	2.33	17,943.67	2.08	28,834.34	3.98	35,907.60	5.66
酒店管理	433.03	0.23	1,704.24	0.20	1,924.70	0.27	2,444.95	0.39
采掘劳务	11,027.94	5.92	45,958.25	5.32	19,628.29	2.71	2,265.19	0.36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9,280.51	1.07	15,032.10	2.07	-	-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	-	10,258.46	1.19	10,227.75	1.41	12,352.36	1.95
有色金属贸易	7,248.46	3.89	21,200.25	2.45	-	-	-	-
石灰石开采销售	-	-	10,028.14	1.16	-	-	-	-
其他	9,466.02	5.08	12,728.46	1.47	5,125.97	0.71	10,626.54	1.67
合计	186,339.93	100.00	864,346.35	100.00	724,539.28	100.00	634,679.07	100.00

图表 5-9：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各版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44,325.75	36,938.12	7,387.63	16.67
煤炭	93,997.69	73,579.68	20,418.01	21.72
房地产开发	5,299.10	5,179.99	119.11	2.25
公共事业	5,388.25	3,897.85	1,490.40	27.66
工程施工	4,810.39	3,038.55	1,771.84	36.83

房屋租赁	7.42	832.92	-825.50	-11,125.34
生物工程	4,335.87	2,883.66	1,452.21	33.49
酒店管理	433.03	215.98	217.05	50.12
采掘劳务	11,027.94	6,734.65	4,293.29	38.93
有色金属贸易	7,248.46	1,938.43	5,310.03	73.26
其他	9,466.02	6,750.17	2,715.85	28.69
合计	186,339.93	141,990.00	44,349.93	23.80

单位：万元，%

图表 5-10：发行人 2022 年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200,378.10	159,898.77	40,479.33	20.20
煤炭	408,722.86	316,895.80	91,827.06	22.47
房地产开发	25,280.65	21,583.83	3,696.82	14.62
公共事业	17,927.77	16,402.18	1,525.59	8.51
工程施工	72,415.95	45,420.20	26,995.75	37.28
房屋租赁	10,519.04	2,667.74	7,851.30	74.64
生物工程	17,943.67	12,015.46	5,928.21	33.04
酒店管理	1,704.24	722.72	981.52	57.59
采掘劳务	45,958.25	28,061.16	17,897.09	38.94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9,280.51	5,876.17	3,404.34	36.68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10,258.46	7,207.06	3,051.40	29.75
有色金属贸易	21,200.25	21,200.10	0.15	0.00
石灰石开采销售	10,028.14	6,136.41	3,891.73	38.81
其他	12,728.46	7,346.54	5,381.92	42.28
合计	864,346.35	651,434.16	212,912.19	24.63

图表 5-11：发行人 2021 年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200,288.00	113,842.80	86,445.20	43.16
煤炭	359,458.90	274,760.82	84,698.08	23.56
房地产开发	25,227.74	21,418.32	3,809.42	15.10

公共事业	23,655.87	21,484.05	2,171.82	9.18
工程施工	25,709.28	17,005.73	8,703.55	33.85
房屋租赁	19,654.09	5,143.53	14,510.56	73.83
生物工程	28,834.34	20,257.04	8,577.30	29.75
酒店管理	1,924.70	756.45	1,168.25	60.70
采掘劳务	19,628.29	15,981.09	3,647.20	18.58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15,032.10	6,237.92	8,794.18	58.50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10,227.75	7,146.22	3,081.53	30.13
其他	5,125.97	2,647.39	2,478.58	48.35
合计	724,539.28	499,535.14	225,004.14	31.05

图表 5-12：发行人 2020 年度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200,292.00	120,175.20	80,116.80	40.00
煤炭	277,691.64	215,872.97	61,818.67	22.26
房地产开发	54,503.79	42,478.74	12,025.04	22.06
公共事业	13,667.11	21,028.19	-7,361.08	-53.86
工程施工	34,816.17	26,417.22	8,398.95	24.12
房屋租赁	2,464.08	889.65	1,574.43	63.90
生物工程	35,907.60	24,474.70	11,432.89	31.84
酒店管理	2,444.95	695.63	1,749.32	71.55
采掘劳务	2,265.19	1,705.56	559.63	24.71
其他	10,626.54	7,036.90	3,589.64	33.78
合计	634,679.07	460,774.76	173,904.31	27.40

（二）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发行人担负着邹城市范围内的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

（2）业务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

1) 委托建设模式：主要适用于发行人早期的业务。公司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当项目满足施工条件之后，公司按照项目相关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自主进行建设、投资；公司在代建过程中严格遵循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优质、安全竣工；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工程建设的回购款包括建设成本以及相关报酬，公司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为依据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目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已完工，暂无在建和拟建项目。

经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发行人开展保障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审批。2011年以来发行人采用委托建设模式承建的保障房项目较多，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保障房相关收入分别为136,992.00万元、136,988.00万元、30,355.00万元，保障房相关收入均来源于早期发行人采用委托建设模式承建的保障房项目。发行人在邹城市保障房业务中具有垄断地位，区域占比达90%以上，且所有保障房项目均取得完整的合规性文件。发行人的保障房建设业务带来了大量的回购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但由于保障房的特殊属性，政府回购价格低于周边商品房价格、但高于成本，邹城市政府委托邹城市财政局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回购资金，同时公司每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来弥补利润。

2) 委托代建模式：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先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经委托方确认后，双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至委托方，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与受托方办理结算。

（3）会计处理

1) 发行人委托建设模式项目具体的运作模式为：邹城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与发行人签订项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发行人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和建设，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借记“其他应

收款”，贷记“银行存款”。

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至邹城市政府。邹城市政府委托邹城市财政局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发行人拨付回购资金，同时发行人每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鉴于项目回款是发行人同政府签订有具体协议的契约化收入，发行人将确认的基础设施回款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待项目完工交付时对项目进行决算，冲销前期预结转成本，按决算金额确认回购收入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

2) 委托代建模式的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人先行垫付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时，公司以工程实际建设成本为依据列入垫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借记“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贷记“银行存款”；待项目经委托方确认、双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后，公司将垫付款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待项目完工后，委托方与受托方办理结算，发行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营业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成本）”。

（4）项目情况

①早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早期委托建设类项目均已完工，暂无拟建项目。委托代建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始确认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200,378.10 万元和 44,325.75 万元。

图表 5-1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回款	毛利率	竣工时间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未来投资计划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2009-2014	21.34	21.34	已完工	是	40.66	40.66	0.00	37.33	9.33	是	47.52	2014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	2013-2015	29.19	29.19	已完工	是	34.07	31.04	3.04	22.60	9.60	是	14.32	2015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	2011-2015	13.69	13.69	已完工	是	24.64	24.64	0.00	22.47	6.78	是	44.44	2015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2011-2015	8.49	8.49	已完工	是	15.28	15.28	0.00	11.31	5.03	是	44.44	2015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1-2015	4.45	4.45	已完工	是	8.01	8.01	0.00	6.06	2.76	是	44.44	2017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2019-2023	3.42	3.69	已完工	是	4.43	4.43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3年3月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9-2022	2.82	2.78	已完工	是	3.33	3.33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文化产业园项目	2019-2022	0.19	0.19	已完工	是	0.22	0.22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	2019-2022	2.10	2.10	已完工	是	2.39	2.39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省级示范园项目	2019-2022	2.05	1.85	已完工	是	2.21	2.21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畜禽养殖小区建设	2019-2022	1.68	1.68	已完工	是	2.01	2.01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2019-2022	0.09	0.09	已完工	是	0.11	0.11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产业基金项目	2019-2022	1.39	1.39	已完工	是	1.67	1.67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尧王线改建工程	2019-2022	2.02	2.02	已完工	是	2.42	2.42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和圣文化园项目	2019-2022	0.66	0.66	已完工	是	0.80	0.80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亚圣临时市场项目	2019-2022	0.99	0.99	已完工	是	1.19	1.19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富太路东段工程	2019-2022	0.54	0.54	已完工	是	0.65	0.65	0.00	0.00	0.00	是	16.67	2022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暂无
合计		95.11	95.03			144.09	141.06	3.04	99.77	33.50			-		-

图表 5-1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	-	63,300.00	63,300.00	126,600.00	93,300.00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	-	30,355.90	50,000.00	50,000.00	130,355.90	96,000.00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	-	-	44,721.00	44,721.00	89,442.00	67,769.00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	-	27,732.00	27,734.00	55,466.00	50,300.00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	14,535.00	14,537.00	29,072.00	27,621.71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44,325.75	0.00	0.00	0.00	44,325.75	-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	33,347.80	0.00	0.00	33,347.80	-
文化产业园项目	-	2,227.47	0.00	0.00	2,227.47	-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	-	23,886.28	0.00	0.00	23,886.28	-
省级示范园项目	-	22,145.05	0.00	0.00	22,145.05	-
畜禽养殖小区建设	-	20,101.53	0.00	0.00	20,101.53	-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	1,109.51	0.00	0.00	1,109.51	-
产业基金项目	-	16,661.33	0.00	0.00	16,661.33	-
尧王线改建工程	-	24,183.72	0.00	0.00	24,183.72	-
和圣文化园项目	-	7,969.78	0.00	0.00	7,969.78	-
亚圣临时市场项目	-	11,869.13	0.00	0.00	11,869.13	-
富太路东段工程	-	6,520.60	0.00	0.00	6,520.60	-
合计	44,325.75	200,378.10	200,288.00	200,292.00	645,283.85	334,990.71

②委托代建项目

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均为代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点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尧王

线改建工程、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省级示范园项目等，上述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2.41 亿元，已投资 12.33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总投资金额为 0.64 亿元。发行人均与项目所在镇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上述在建工程合法合规。

1、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位于济宁市邹城市，项目新筑加固堤防 140.7 公里，全线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新建、改建拦河闸坝 16 座，拦蓄雨洪资源 5589 万立方米，利用率提高 22%；堤顶 184 公里交通道路全线贯通，打造“一段一品”生态绿道；河长制湖长制保驾护航，打造安澜泗河、秀美泗河、幸福泗河；建设数字孪生泗河流域，为提升泗河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供智慧支撑保障。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项目总投资 3.4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3.69 亿元。

2、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邹城市孟子湖新区。该项目西起马踏飞燕，东至新东外环，全长约 6000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道路北侧规划绿线宽度 15 米，道路南侧规划绿线宽度 30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增设雨污水管道、人行道，实行机非分离，中央防撞护栏改造为绿化分离带，两侧绿化提升，照明提升。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 2.8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2.78 亿元，项目已完工。

3、尧王线改建工程

尧王线全长 26 公里，贯穿田黄张庄香城 3 个乡镇，北接泗水县，南联滕州市，是东部山区的重要交通主干线，由于路况差，标准低，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沿线乡镇的经济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当地农副土特产外运不畅通，影响了农民的收入，因此开展相关改建工程。尧王线改建工程总投资 2.0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2.02 亿元，项目已完工。

4、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和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是“十三五”期间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举措。其中，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共包含农村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

升等“四大工程”。整个专项行动实施下来，全市共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66.9 公里，养护大中修、预防性养护 531.2 公里，改造危桥 6 座，建设城乡公交站亭 859 个。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1.99 亿元，项目已完工。

5、省级示范园项目

邹城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属于山东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选址于邹城市大束镇东侧，岚济路北，高铁连接线以东。配套道路工程包括园区内 6 条道路：4 条新建农村道路总长 2.697 公里、2 条提升改造农村道路总长 2.39 公里；配套大沙河、截辽引河改造提升项目治理范围为邹城市大沙河东外环匡庄大桥（22+500）至灰城子桥（24+540）段，截辽引河河道桩号 0+493-0+699 段、1+900-2+164 段，总治理长度为 3.31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除障工程、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等。省级示范园项目总投资 2.0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1.85 亿元，项目已完工。

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200,378.10 万元和 44,325.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00%、43.16%、20.20%和 16.67%，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早期与财政局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中约定的总结算金额较高所致。其中，根据《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邹城市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资金还款协议》计算，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47.52%；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及三兴家园国有工矿、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均为 44.44%。

2017 年起，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新承接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政府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与受托方办理结算。

图表 5-1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2023年3月末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3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1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2019-2023	2023-2027	3.42	3.69	20%	全部到位	是	暂无	暂无	暂无
2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9-2022	2022-2026	2.82	2.78	20%	全部到位	是	暂无	暂无	暂无
3	尧王线改建工程	2019-2022	2022-2026	2.02	2.02	20%	全部到位	是	暂无	暂无	暂无
4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	2019-2023	2023-2027	2.1	1.99	20%	全部到位	是	暂无	暂无	暂无
5	省级示范园项目	2019-2024	2024-2028	2.05	1.85	20%	全部到位	是	暂无	暂无	暂无
	合计			12.41	12.33	-	-	-			

（5）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不涉及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公司涉及BT/委托代建业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合法合规，涉及的政府类应收款项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2023年3月末涉及邹城市财政局其他应收账款597,088.42万元，欠款单位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邹城市财政局。涉及欠款均具备相关业务背景，不存在违规替政府融资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公司根据授权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等要求。

2、煤炭开采与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能源”）负责经营。

①业务模式

（1）煤炭开采业务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煤炭开采的业务流程如下：

1) 在产煤矿生产工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领导审批，煤矿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在宏河控股经营部的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各项物资，招标过程由宏河控股纪委和司法审计办全程跟踪监督，所购材料由仓储科验收入库。

2) 各生产工区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进入生产环节，所产煤炭按照采区煤质不同，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其中原煤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洗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3) 各类煤炭销售价格由宏河控股经营部根据调研市场价格结合本矿煤质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具体由横河煤矿销售科办理相关提货手续，煤炭质量及数量优先保证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长期客户，剩余库存按照煤炭细分种类采取公开挂牌价格预收煤款、客户自提方式销售。

4)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基本采用市场价。近年国内煤炭价格整体维持高位，公司煤炭均价上升。由于煤炭开采业务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方面，受益于近年引入网上拍卖等销售形式，销售渠道进一步多样化，同时公司煤炭售价同比提高，2022年毛利率提升较大。

图表 5-16：最近三年煤炭开采业务售价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吨销售价格	705.29	785.04	502.57
吨煤成本合计	271.41	219.70	217.66
毛利率	61.52	72.01	56.69

5) 主要销售运输方式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除部分煤炭通过子公司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工贸”）的运输系统和销售网络统一出售外，其余大部分煤炭均自

行对外销售。为提高销售煤炭的质量，近年公司均外购部分煤炭进行配煤后再对外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部署于山东地区及主要煤炭销售港口的集中销售团队，开展煤炭销售和贸易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将煤炭销售予客户。近年来，公司引入网上拍卖等销售形势，销售渠道进一步多样化。

6) 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煤炭开采业务中，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对象方面，主要销售对象为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等煤炭贸易公司以及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等省内的电厂、周边的化工企业等。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7) 主要矿井产销情况

图表 5-17：最近三年发行人所属主要矿井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煤矿名称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横河煤矿	煤炭产量	71.32	66.02	76.84
	煤炭销量	71.24	65.06	76.04
	煤炭产销率	99.89	98.55	98.96
红旗煤矿	煤炭产量	66.02	57.12	79.34
	煤炭销量	64.48	55.81	77.83
	煤炭产销率	97.67	97.71	98.10

8) 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目前，公司在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由宏河控股本部负责运营，红旗煤矿由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运营。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宏河控股已取得上述两个煤田的探矿权。其中，横河煤矿采矿权有效期为2014年4月11日至2022年4

月 11 日；红旗煤矿采矿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后备煤炭资源相关批复待发行人确认开采时另行提前申请。

图表 5-1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煤矿名称	权证号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横河煤矿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7,034.80	545.00
红旗煤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7,011.00	2,044.00
潘店煤田	T01120081101018869	24,487.00	4,636.00
小孟煤田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注1}	12,575.00	7,429.00
合计	-	51,107.80	14,654.00

注 1：横河煤矿采矿权有效期延期手续目前仍在办理当中。

(2) 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贸易由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运营。煤炭贸易主要模式为通过自身平台为中小煤炭贸易商提供采购平台，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预收中小煤炭贸易商预付煤炭购货款，向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大批量采购煤炭，获得采购优惠，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与电力企业的良好关系，通过煤炭贸易方式为中小煤炭贸易企业提供向电力企业供货渠道，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1) 煤炭外部采购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贸易业务中，公司经营模式简单，议价地位相对较低，整体销售加价幅度低，业务获利空间有限。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结算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实行先付款后发货，但为保持销售市场份额，与公司自产煤炭销售类似，也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在 1-3 个月。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

②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 5-19：发行人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	22,742.25	24.19	95,723.02	23.42	94,887.48	27.17	88,954.21	32.03
煤炭贸易	71,255.45	75.81	312,999.84	76.58	254,343.67	72.83	188,737.43	67.97
合计	93,997.69	100.00	408,722.86	100.00	349,231.15	100.00	277,691.6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77,691.64 万元、349,231.15 万元、408,722.86 万元和 93,997.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26%、23.37%、22.47%和 21.72%。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带动公司煤炭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20：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3 年 1-3 月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3.52	9.78
	山东舜奥贸易有限公司	2,238.98	9.46
	宁波新际利创能源有限公司	2,056.83	8.69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1,587.65	6.71
	山东汶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1.67	4.91
	合计	9,358.65	39.56
2022 年度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626.23	9.01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225.42	8.59
	山东汶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985.38	8.34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7,751.58	8.10
	山东东东能源有限公司	5,470.86	5.72
	合计	38,059.47	39.76
2021 年度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12,601.06	11.99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2,449.24	11.84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887.28	9.41
	山东灏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9.93	8.48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3,700.61	3.52
	合计	47,548.12	45.23
2020 年度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626.58	11.16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6,490.13	8.39
	鱼台强源商贸有限公司	6,399.54	8.28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6,257.51	8.09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29.70	5.86
	合计	32,303.46	4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 5-21：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上游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3年1-3月	宁夏山园煤业有限公司	6,559.56	10.33
	山东誉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5,779.18	9.10
	宁夏金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22.23	7.91
	山东禾谊洄盈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4,323.71	6.81
	邹城市智领商贸有限公司	3,847.15	6.06
	合计	25,531.83	40.22
2022年度	宁夏宁东康原通运输有限公司	37,328.68	13.33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25.69	10.12
	宁夏金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435.98	8.37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9,298.67	6.89
	山东隆邦能源有限公司	14,554.70	5.19
	合计	122,943.72	43.89
2021年度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33,651.88	13.96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629.36	15.61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32,687.64	13.56
	济宁市弘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68.06	5.67
	山东洪英工贸有限公司	8,870.98	3.68
	合计	126,507.92	52.48
2020年度	兖州煤业二号井煤矿	24,672.44	14.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838.46	13.54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14,673.02	8.7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4,551.98	8.63
	齐鲁国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3,984.34	8.29
	合计	90,720.24	53.78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22：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3年1-3月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7,058.43	10.0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734.57	9.57
	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5,638.57	8.0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4,842.79	6.88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3,847.88	5.47
	合计	28,122.24	39.98
2022 年度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31,127.28	9.94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30,931.30	9.90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216.47	8.38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3,961.23	7.65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28.63	3.68
	合计	123,764.91	39.55
2021 年度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041.75	15.35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04.64	13.92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4,595.03	9.67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2,789.19	8.9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317.04	3.27
	合计	130,147.66	51.17
2020 年度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626.58	11.16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6,490.13	8.39
	鱼台强源商贸有限公司	6,399.54	8.28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6,257.51	8.09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29.70	5.86
	合计	32,303.46	41.77

③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煤炭采掘业务为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涉及安全因素，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存在因生产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国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的标准越来越高，宏河控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其中横河煤矿在“十一五”期间在省历年安全程度评估中，被评价为 A 级矿井。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 2 次以上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国发【2010】23 号文规定的限制融资情况。

④公司去产能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如下：

1) 超产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2) 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公司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的淘汰落后产能，不存在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公司亦不在山东省相关部门公布的去产能名单中。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在报告期间，本公司煤矿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4) 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公司不存在须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故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⑤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针对公司排污情况开展了多项管理工作，如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加大环保投入，推进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企业产业升级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积极开展环境检查监督管理，加强环保工作考核力度等，进一步提高了环保管理水平，确保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活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件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保障了周边群众的健康环保。

3、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主要开发的房地产项

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03.79 万元、25,227.74 万元、25,280.65 万元和 5,299.10 万元，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也在积极筹备未来房地产建设项目。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a）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b）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c）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1）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情况

①发行人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均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②信息披露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③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a.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b. 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d. 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重大争议问题；

e.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f.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开发项目均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不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仍未动工开发，且被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 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图表 5-2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地区	物业类型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文博苑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5.00	15.00	43.93	43.93
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	济宁嘉祥	商品房	2.20	2.20	10.11	10.11
生态新城项目	济宁邹城	商住两用	6.00	5.80	29.36	23.63
泉兴家园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3.00	12.40	40.88	40.88
合计			36.20	35.40	124.28	118.55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生态新城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项目位于济宁市邹城市，属于商住两用房。生态新城项目总投资 6.00 亿元，已投资金额为 5.80 亿元，可售面积为 29.36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23.63 万平方米，去化率超 80%，去化压力尚可。

4、公共事业板块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气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和供热供电业务。

图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共事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公共事业板块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气及天然气销售收入	-	-	4,328.00	24.14	9,281.91	39.24	7,551.00	55.25

公交运营收入	-	-	-	-	-	-	1,602.38	11.72
电力和热气销售收入	5,388.25	100.00	13,599.77	75.86	14,373.96	60.76	4,513.74	33.03
合计	5,388.25	100.00	17,927.77	100.00	23,655.87	100.00	13,667.12	100.00

(1) 供气业务

公司供气业务由一级子公司燃气总公司负责运营，供应燃气种类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燃气总公司供应的燃气来源于邹城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后续燃气公司陆续将相关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投入邹城华润燃气，并同时移交大部分燃气供应业务，2023年1-3月，发行人未实现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7,551.00万元、9,281.91万元和4,328.00万元。

(2) 公交运营业务

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交”）负责运营。2020年8月25日，依据邹城市政府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邹政字〔2020〕32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75%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运公交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自2021年度起无公交运营业务。

(3) 供热供电业务

发行人供热供电业务由二级子公司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矿热电”）、恒益热力负责运营。宏矿热电、恒益热力为邹城市主要的热电供应公司，向邹城市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电力和热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热供电收入分别为4,513.74万元、14,373.96万元、13,599.77万元和5,388.25万元。

5、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完成了邹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东城区水厂改造、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引进和利用、垃圾处理厂改造、新农村建设（道路、卫生院、有线电视等项目）等一批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工作的。

当前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

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同时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也承建部分工程建设业务。市政工程公司目前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城市的公路建设，市财政按工程建设进度付款，计入工程收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4,816.17 万元、25,709.28 万元、72,415.95 万元和 4,810.39 万元。

6、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一级子公司万融实业负责。发行人在邹城市内拥有多处房产可对外出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屋租赁收入 2,464.08 万元、19,654.09 万元、10,519.04 万元和 7.42 万元。

7、生物工程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07.60 万元、28,834.34 万元、17,943.67 和 4,335.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业收入持续下降，是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将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相关资产组进行资产出售，出售后发行人不再生产酵母及酵母抽提物，因此造成了该板块业务收入的持续下降。

产能利用方面，各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产能差距仍较大，产能利用率仍较低。产能利用不足一方面受主要生产原料甘薯供应存在季节性影响，另外也与公司酵母衍生物相关产品仍处于销路拓展中有关。

从销售情况看，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生产企业，目前已与“无棣正道”、“武藏野”等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客户较为分散，2021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20.83%。结算方面，公司一般给予重点客户 1 至 2 个月的账期。从原材料采购情况看，公司原

材料主要为甘薯，均采购自当地。得益于邹东山区以沙土地为主，种植甘薯具备一定天然优势，为公司原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整体采购渠道顺畅。采购结算方面，公司一般与农户以现款结算。

根据 2021 年 7 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的公告，安琪酵母与山东鲁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济宁”），收购圣琪生物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相关资产组（包含圣琪生物已取得的及在申请的除圣家及圣家乐购系列以外的全部商标权），标的资产目前建有年产 1.5 万吨酵母制品生产设施，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为 3.11 亿元，目前已完成资产转让。

圣琪生物在资产转让后，该等资产所对应的业务、市场均归安琪济宁所有，不得再从事任何与安琪济宁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圣琪生物保留非酵母类产品生产线（主要是红薯淀粉及其深加工）。商标转让后，对于圣琪生物在淀粉、粉条产品上已使用的商标继续使用事宜，安琪济宁可给予两年期限的许可使用权，具体后续授权事宜可按非酵母类产品销售收入对许可权进行定价。

8、采掘劳务

发行人是从事煤炭行业多年，生产经验丰富，行业优势显著。2020 年以来，发行人基于其经验、技术、人员优势，新增了煤炭托管业务，即发行人与其他煤炭企业合作，其他煤炭企业在不变更产权手续的前提下将煤矿整体托管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其中“小托管”业务模式是发行人将开采出来的煤炭通过市场化销售并按协议留存固定托管费后，将剩余部分全部移交给被托管方，该模式下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大托管”业务模式是发行人开采出来的煤炭通过市场化销售并按协议向被托管方支付固定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发行人托管费，该模式下盈利能力受市场影响相对较大。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托管采掘劳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265.19 万元、19,628.29 万元、45,958.25 万元和 11,027.94 万元。

9、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发行人铅银矿开采与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宏源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铅银矿矿区位于新疆和田县大红柳

滩，矿区面积 46.5 平方公里，由 3 块资源构成（1#、2#和 3#矿），矿床以方铅为主、共生银的多金属硫化物。截至 2022 末，公司铅银矿地质储量共计 38.5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1.51 万吨。

目前公司产品为铅银矿粉，销售时根据产品中铅银矿粉中铅、银含量比例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模式是公司以半年期对客户进行招标一次，确定价格优质客户进行发货，每批矿粉发货时双方进行取样化验，按化验结果参考国际牌价进行计价。主要客户为国内的铅银矿粉加工企业，分布在新疆、青海等省市，客户较为分散。由于公司铅银粉矿储量不大，出产的铅银粉品位稳定性一般，目前铅银矿粉产量有限。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实现铅银矿开采与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7.75 万元和 10,258.46 万元，2023 年 1-3 月未实现铅银矿开采与销售收入。

10、有色金属贸易

发行人 2022 年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负责运营。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21,200.25 万元和 7,248.46 万元。贸易业务为自营贸易，均为内贸业务，不涉及进出口贸易，目前贸易经营的产品为锌锭。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下游销售预期计划，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为防范价格波动、下游弃货等风险，公司严审上下游企业资质和经营状况，选取资质较好、实力较强且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作为供应商和销货商，并通过合同方式锁定价格。发行人自供应商采购锌锭并取得控制权后，再转让，拥有对锌锭的控制权；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承担了主要责任，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

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图表 5-25：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是否合规	未来投资计划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圣琪现代农业生物科技园二期项目	工业项目	五年	102,000.00	52,900.00	100%	已到位	是	20,000.00	20,000.00	12,900.00
合计			102,000.00	52,900.00	100%	已到位	-	20,000.00	20,000.00	12,900.00

圣琪现代农业生物科技园二期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甘薯淀粉业生物质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内容为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总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年产 20,000 吨高活性酵母、60,000 吨酵母养物饲料、5,000 吨膳食纤维。

（二）公司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拟建工程有爱心午餐中小学午餐配送工程以及邹城市农业科技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	未来投资计划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爱心午餐中小学午餐配送工程	邹城市	2023-2028	50,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部分落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农业科技中心项目	邹城市	2023-2026	50,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部分落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爱心午餐中小学午餐配送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7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冷库、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共约 3.7 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园区绿化、给排水、供电工程，购置生产设备、专用配餐车等设施，采用“中央厨房+专用配餐车”供餐模式，承担中小学营养午餐的制作和配送。

2、邹城市农业科技中心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约 35.18 亩），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3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数字农业创新中心、数字农村创业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同步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热力、燃气、消防、通讯、监控、环保、亮化及景观等综合配套。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煤炭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 左右。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大度增加，伴随着石油资源的枯竭，世界石油产量将逐年下降，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国际煤价亦逐步攀升，随着煤价的大幅上涨，世界煤炭产量也较快

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4.1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2.9%，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从需求上看，2022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4.1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量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比上年上涨 0.20 个百分点。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从供给上看，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进入后供给侧结构改革时期，由淘汰落后产能转变成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中，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增加，煤炭铁路运力逐步提升，煤炭行业已进入产能扩张周期。2019 年全年煤炭消费增速放缓，而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 37.5 亿吨，同比增长 4.2%，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9 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 11.9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59.2%；火电新增设备容量 4,092 万千瓦，较去年略有下降。2022 年，全国煤炭产量 44.96 亿吨，同比增长 9.0%。

从价格上看，2019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 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 6.3%。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平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别为 552.5 元/吨、1,322.82 元/吨和 1,240.0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4.33%、19.99%和 8.11%。2020 年初，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 月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

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年，市场煤均价为515元/吨，与2019年全年均价基本持平；秦皇岛5,500大卡长协煤均价为543元/吨，同比下跌12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1,310元/吨，同比下跌183元/吨。2021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截止2021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737元/吨，较上年末上升152元/吨；全年指数均价673元/吨，同比上升124元/吨，升幅18.4%。

从政策上看，“十三五”时期是煤炭工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划时代意义的五年。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明确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奋斗目标。煤炭行业迈上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根据《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到“十四五”末，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随着中小煤矿产能不断退出，预计煤炭行业产能结构继续优化。

从产业集中度上看，在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供给侧改革等多项发展战略引导下，煤炭库存下降的同时，产业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大型煤炭基地成为煤炭供应主体，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国有背景下的大型煤炭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资源获取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成为地方煤炭资源主要的整合主体，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总体上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煤炭消费需求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2.邹城市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较高。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发行人在采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于1985年开始筹建，并于1993年12月矿井正式竣工投产。横河煤矿地质储量7,034.80万吨，截至2023年3月末剩余可采储量为545.00万吨。发行人于2008年通过招标投资方式获得红旗煤矿，于2009年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红旗煤矿地质储量7,011.00万吨，截至2023年3月末剩余可采储量为14,654.00万吨。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截至2023年3月末，潘店煤田剩余可采储量为4,636.00万吨，小孟煤田剩余可采储量为7,429.00万吨。

发行人地处的山东省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受益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实现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277,691.64万元和349,231.15万元、408,722.86万元和93,997.69万元，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当地大型的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且发行人后备煤矿资源储备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煤炭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要使命，是我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1) 行业政策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稳定增长，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60%。目前，城市化发展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也放慢了节奏，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等）已过了快速增长时期。但是中国城市化的规模和空间依然是巨大的，以城市群发展为特征的新型城市化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行业产业链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其上游主要为建筑材料行业，例如钢铁、水泥、铝材、木材或其他建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工程业主、发包方等。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基础性作用。建筑业的发展与 GDP 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长期稳定在 60% 左右。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

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4）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邹城市精准发力优布局、育产业，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抢抓省市试点机遇，高水平启动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生态红线划定和城镇开发红线优化工作，高质量编制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率先批复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完成13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化率达到63.5%，同比提高1.35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增加1.59万人，达到73.34万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经验被国家市场监管局推广，现代中等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云轨孔孟旅游快线（邹城）示范段、孟子大道升级改造、双大路维修、幸福河路改建、泗河堤顶路新建等12项骨干路网如期竣工，京台高速改扩建以及邹城北出入口项目加快推进。新建维修城区道路52条、园区道路7条，铺油面积93万平方米，改造提升农村路网158公里、改善路面230公里，新建公交站点292个。完成供热复线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达到1,800万平方米。新建中低压线路61公里，新增配变电站42台。“绿满乡村”成片造林3.1万亩，绿化荒山2,100亩，修复湿地3,000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平方公里，城前镇创建成为全国森林文化小镇。生态优美宜居城建设多点突破。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70%、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80%，新增社会投资开发总量100万平方米，新区中央公园、创新创业园一期建成投用，利民养老服务中心、商业水街、东方樾等项目加速建设。东城区北大（邹

城)新世纪学校如期招生,鑫琦康颐府、水岸华府、东海院子、东城商贸城、杨下河景观带等项目加快推进,奥莱嘉乐享街、铜锣湾广场等商贸项目签约落地。完成孟子湖小区建设,顺利启动1,410户村民搬迁,棚户区拆除面积1,113亩。老城区改造提升道路40余条,整治老旧小区7处,新改建停车场3处,六中东片区、巷里、凤凰山等6个棚户区完成主体建设,老一中文创广场、铁合金厂片区启动实施。“四城联创”深入推进,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暗访、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和省健康促进市验收,太平、城前、大束、峰山4个镇获评国家卫生镇。乡村振兴样板市建设扎实推进。大束片区成为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3个镇成为济宁乡村振兴示范镇,上九山记忆小镇入选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云梦湖特色小镇被评为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22个村被列为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圆满通过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县评估,成功入选全国100个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被评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益客肉鸭养殖基地、九五现代种苗基地等建成投用,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21家,新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7家,新增食用菌种植面积300万平方米,“邹城蘑菇”入选国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个产品荣获省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光大国际垃圾发电二期建成投用,新建农村公厕40座,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理站30座,购置环卫车辆46部,完成28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邹城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344”工作模式被民政部推广,并通过国家评估。唐村镇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三)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邹城市目前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大型综合平台,它的成立与运作,使邹城市的投融资模式由“政府主导”转变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格局,解决了邹城市建设和运营中的效率低下、管理混乱及资金不足等问题。

发行人的燃气业务在邹城市也处于优势地位,在本市的市场占有率超过80%,并且随着城市化的深入,该业务发展潜力巨大,将成为发行人一个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近三年及一期来，发行人煤炭业务的收入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一直占据较高的比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邹城市域内地方煤炭企业的龙头。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不利影响

1.城市化的推进为发行人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燃气、公交等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借助政府资源，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

2.突出的区域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是邹城市市内公交运营、燃气供应等公共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居于市场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采和后备煤矿资源丰富，是邹城市重要的大型煤炭运营企业。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3.突出的区位优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 1,616 平方公里，煤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境内藏煤面积 35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1 亿吨以上。目前邹城市的产业结构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将形成以煤电为主，制造业、旅游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格局。2022 年度，邹城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009.06 亿元，同比增长 5.00%。2022 年度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70 亿元。近年来邹城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人民政府下属唯一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发行人，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强大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邹城市城市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剩余银行授信额度 62.33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5.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运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煤炭、房地产及建筑工程（包括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三方面，其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占比接近 85%。首先，近年来由于受到国内煤炭价格波动以及地区资源开采量限制，煤炭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且价格短期内难以回到高点，因此该业务板块的收入贡献率将面临持续下滑趋势；其次，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影响较大，收入增长难以为继；再次，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主要采取代建形式，受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影响较大，且多数采取前期垫付工程款，政府后期回购方式进行，企业应收款项回款压力较大。

其余的业务板块由于涉及国计民生，产品销售价格受政策控制影响较大，短期内很难成为发行人利润的增长点。

十一、关于发行人涉及地方性债务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以下简称“（号文）”）对融资平台公司划分为三类，实行不同的处理办法：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今后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对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

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

发行人列入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经发行人说明及邹城市财政局核实，根据 2013 年国家审计署的认定口径，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金额为 341,681.67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

经发行人及邹城市财政局的有关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等文件精神，2014 年 9 月，发行人各债权银行（国开行、工行、建行、农行、农发行）对发行人的风险定性为自身现金流“全覆盖”银行债务风险。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正式退出银监会平台类公司名单，目前不在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

经调查，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 号、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 50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新举借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涉及 BT/委托代建业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合法合规；不从事土地整理/一级开发业务、土地转让业务。发行人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受邹城市政府委托实施政府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按照建设-移交方式进行运作。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经发行人及济宁市、邹城市政府出具的有关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2012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12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各债权银行对发行人的风险定性为自身现金流“全覆盖”银行债务风险；已调出平台名单。

（三）审计署审计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审计署审计并要求整改的情况。2013年8月至9月，审计署统一组织济南特派办和山东省各级审计机关，按照“见人、见账、见物，逐笔、逐项审核”的原则，对山东省本级、16个市（不含青岛市）和128个县（市、区）本级以及1162个乡镇（以下统称省级、市级、县级、乡镇）截至2012年底和2013年6月底的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于2014年1月24日公告了《山东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认为山东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4年土地专项审计范围以省政府为单位，邹城市属于延伸调查对象，目前发行人尚未接到审计署的审计反馈意见。

（四）关于财政部通报邹城市违规举债问题情况说明

2017年1月，财政部致函山东省人民政府，要求问责山东省邹城市违规举债行为。财政部函件通报2015年2月邹城市以总工会为发起人，以正方实业为借款主体，通过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职工发行信托产品方式，违规举借债务8亿元。通报中说明资金贷给正方实业后，经财源建设基金转给母公司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该笔资金仅经发行人进行资金过渡，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资金。该违规举债方式并非邹城市总工会首创，邹城市在发现该方式涉嫌违规举债后，向全市企事业单位职工通知退还资金，但由于部分职工不同意退还，邹城市总工会于2016年9月向干部职工退还了全部资金，对该笔业务进行了整改，邹城市对违规举债的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分。处分并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因此发行人实际并不涉及本次通报的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通过财政部对此举债事件的通报，增强了邹城市政府合法合规举债的意识，同时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的合法合规信用环境程度也得到了进一步

提升。

(五) 结论性意见

经主承销商开展必要的核查工作，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5〕40号文、“六真”原则要求，主承销商建议继续推荐发行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 季度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和信审字（2021）第 000305 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655 审计报告和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6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邹城城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邹城城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1年度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1号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2号、第23号、第24号、第37号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

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6-1：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330,285.30	330,297.03	11.73
应收票据	10,810.81	1,069.73	-9,741.0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741.09	9,741.09
其他应收款	1,844,865.40	1,842,029.02	-2,836.38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59.23	2,75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20.78	不适用	-93,72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9.23	不适用	-2,75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93,720.78	93,720.78
短期借款	215,280.00	215,287.70	7.70
预收款项	59,993.49	263.07	-59,730.42
其他应付款	828,301.28	798,473.46	-29,827.8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5,462.62	55,46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277.94	355,022.56	26,744.62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	287,343.30	7,343.30
未分配利润	350,252.43	347,427.78	-2,824.65

调整情况说明：

(1)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增值税按照流动性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2)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仍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债权投资；公司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3年3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减少1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图表 6-2：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0.00%	划出

（二）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1 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图表 6-3：公司 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1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邹城市城资置业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963.07	496,202.89	550,393.99	330,285.30
应收票据	4,500.00	-	-	10,810.81
应收款项融资	5,920.10	6,488.10	3,214.58	
应收账款	136,926.40	149,451.37	122,323.87	85,792.46
其他应收款	1,887,133.03	1,832,849.02	1,925,836.09	1,844,865.40

预付账款	160,429.48	158,175.49	138,374.32	101,533.94
存货	1,412,942.45	1,700,156.81	1,706,484.01	1,710,514.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0.12	1,885.88	3,475.93	435.30
其他流动资产	21,004.63	18,812.04	21,090.53	20,902.90
流动资产合计	4,177,079.27	4,364,021.60	4,471,193.33	4,105,14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3,72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759.23
债权投资	188.10	188.10	10,737.32	-
长期应收款	5,000.00	-	385.88	861.82
长期股权投资	3,619.99	3,629.77	3,668.88	4,64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47.06	95,669.86	89,814.41	
投资性房地产	133,703.34	222,085.69	202,558.24	38,682.71
固定资产	473,978.24	359,972.70	329,952.71	353,522.82
在建工程	61,787.53	93,980.06	100,478.46	81,703.54
使用权资产	865.73	915.03	30.13	
无形资产	398,768.16	401,339.68	358,766.95	358,439.95
长期待摊费用	4,466.17	5,720.86	3,050.31	3,62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35	859.43	844.28	36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58	845.58	19.45	1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623.24	1,185,206.75	1,100,307.02	938,343.15
资产总计	5,341,702.51	5,549,228.35	5,571,500.34	5,043,48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25.40	253,910.40	289,831.73	215,280.00
应付票据	282,586.38	231,339.78	212,800.00	160,740.58
应付账款	74,535.62	84,455.41	67,098.36	70,949.81
合同负债	29,063.69	32,650.23	46,305.46	
预收账款	17.57	29.54	25.40	59,993.49
应付职工薪酬	5,023.97	5,005.21	3,174.14	2,283.95
应交税费	12,809.23	19,331.54	10,646.80	5,245.87
其他应付款	873,276.49	992,451.33	956,757.46	828,30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410.88	718,506.10	561,742.44	328,277.94
其他流动负债	37,055.09	64,771.93	95,379.56	2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04,004.31	2,402,451.48	2,243,761.36	1,951,07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556.85	159,696.85	89,339.14	221,846.42
应付债券	701,200.00	753,505.00	998,312.68	676,547.36
租赁负债	264.78	321.14	19.02	
长期应付款	43,542.59	75,675.81	116,575.45	203,129.87
递延收益	-	-	-	6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5	449.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21	120.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093.29	989,768.60	1,204,246.29	1,101,588.97
负债合计	3,175,097.60	3,392,220.07	3,448,007.65	3,052,66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1,611,316.79	1,594,158.59	1,594,272.88	1,512,596.61
其他综合收益	-1,331.63	-1,331.63	-429.63	
专项储备	3,024.34	3,496.33	2,190.21	1,173.97
盈余公积	34,213.42	34,213.42	34,108.13	33,111.30
一般风险准备	127.36	127.36	152.62	90.97
未分配利润	398,608.99	406,366.17	375,914.93	350,25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146,959.27	2,138,030.25	2,107,209.13	1,983,225.29
少数股东权益	19,645.64	18,978.03	16,283.57	7,59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604.91	2,157,008.28	2,123,492.70	1,990,821.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41,702.51	5,549,228.35	5,571,500.34	5,043,483.78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218.38	874,820.52	732,224.65	657,148.41
其中：营业收入	188,218.38	874,820.52	732,224.65	657,148.41
二、营业总成本	189,709.42	852,781.15	689,140.98	638,732.84
其中：营业成本	143,344.23	657,407.86	505,443.81	480,653.60
税金及附加	3,336.17	17,085.60	11,550.46	15,081.85
销售费用	1,028.76	4,199.97	5,125.78	5,515.35
管理费用	15,057.86	56,252.98	52,392.52	44,897.82
财务费用	26,942.39	117,834.74	114,628.41	92,584.23
加：其他收益	76.72	198.31	429.12	11,004.10
投资收益	8.39	4,380.11	4,782.35	6,167.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588.51	-6,055.52	-5,279.46	-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	-	-560.22	-5,13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3.18	1.87	5,612.84	-22.87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991.26	20,564.13	48,068.30	30,426.69
加：营业外收入	54.38	36,150.58	350.7	11,538.71
减：营业外支出	224.01	1,317.77	859.73	893.18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2,160.88	55,396.95	47,559.27	41,072.22

列)				
减：所得税费用	3,167.29	17,720.90	12,752.58	7,12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8.17	37,676.04	34,806.69	33,947.8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7	-1,655.23	1,061.07	88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1.54	39,331.28	33,745.62	33,067.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8.17	37,676.04	34,806.69	33,94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1.54	39,331.28	33,745.62	33,06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37	-1,655.23	1,061.07	880.26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57.92	845,440.54	693,563.73	583,18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27	6,590.35	5.54	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85.27	710,958.08	481,063.33	536,34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600.46	1,562,988.97	1,174,632.59	1,119,53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00.82	575,460.68	422,799.17	897,26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3.43	62,164.84	51,796.84	42,56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7.28	49,413.37	37,168.07	46,49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08.13	783,786.13	613,545.64	843,4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49.66	1,470,825.02	1,125,309.72	1,829,75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0.79	92,163.95	49,322.88	-710,22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49.22	4,376.75	82,71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19.22	6,650.40	7,15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4	119.26	25,611.05	34.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78.05	-	-	1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6.61	18,787.70	36,638.20	90,01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1.23	80,816.10	81,804.48	22,89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	5,557.45	8,658.10	36,341.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18	-390.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5,11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1.23	86,373.55	90,453.40	163,9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84	-67,585.85	-53,815.20	-73,94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44.21	25,1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36.40	436,654.63	576,514.34	797,991.53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7,000.00	477,000.00	903,917.00	588,23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7.50	280,641.40	72,510.87	29,66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33.90	1,198,540.25	1,578,052.21	1,415,88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151.95	982,769.85	1,283,498.83	602,39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00.08	111,295.98	115,947.62	94,89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8.43	212,926.42	136,325.16	58,2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0.46	1,306,992.26	1,535,771.61	755,5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	-108,452.01	42,280.60	660,30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32.74	-3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61	-83,873.91	37,755.54	-123,89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85.10	218,359.01	180,603.47	304,49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51.49	134,485.10	218,359.01	180,603.47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826.26	157,390.75	209,516.15	109,406.3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820.51	15,861.71	4,374.44	2,678.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3,623.77	10,963.23	18,788.28	1,983.86
其他应收款	1,897,630.35	1,885,995.62	1,599,040.76	1,524,654.41
存货	1,289,461.78	1,321,090.16	1,370,194.49	1,370,194.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74.45	-	4,156.71	1,013.62
流动资产合计	3,451,837.12	3,391,301.47	3,206,070.85	3,009,930.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8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6,97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0,213.81	624,462.14	613,983.93	601,81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977.65	61,977.65	56,977.65	-
投资性房地产	133,314.42	133,966.52	111,559.88	38,241.35
固定资产	215,269.82	94,768.66	90,895.70	91,464.62
在建工程	13,115.06	10,360.96	12,124.14	8,895.46
无形资产	69,953.43	70,329.21	71,832.37	68,83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844.19	995,865.15	959,173.68	868,025.86
资产总计	4,465,681.31	4,387,166.62	4,165,244.53	3,877,95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	14,000.00	30,000.00	68,630.00
应付票据	205,687.38	117,440.78	87,400.00	25,900.00
预收款项	-	5.74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账款	1,576.21	1,576.43	545.33	468.84
应付职工薪酬	14.33	25.66	2.86	0.25
应交税费	248.35	3,961.32	551.67	484.87
其他应付款	1,142,800.71	1,168,507.63	867,932.77	857,98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873.48	497,265.46	312,815.81	114,165.43
其他流动负债	34,000.00	62,000.00	91,543.72	2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7,700.47	1,864,783.02	1,390,792.16	1,347,63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800.00	120,890.00	49,690.00	116,204.00
应付债券	532,000.00	556,000.00	845,000.00	545,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82.31	15,756.78	42,278.53	50,10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082.31	692,646.78	936,968.53	711,313.94
负债合计	2,622,782.78	2,557,429.80	2,327,760.68	2,058,95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1,433,733.81	1,416,575.61	1,416,575.61	1,416,406.03
盈余公积	30,195.21	30,195.21	30,089.91	29,093.08
未分配利润	277,969.52	281,966.01	289,818.33	287,50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898.53	1,829,736.82	1,837,483.85	1,819,00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465,681.31	4,387,166.62	4,165,244.53	3,877,956.84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32.88	258,644.27	223,585.10	202,971.38
减：营业成本	41,460.48	206,552.15	121,772.67	121,172.46
税金及附加	522.82	4,685.82	1,457.84	1,528.0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482.71	7,768.18	9,244.72	4,329.03
财务费用	11,704.95	41,464.28	80,990.45	66,800.21
加：其他收益	-			0.07
投资收益	-	3,831.96	1,575.73	10,40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6,115.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35.96	-1,726.76	-
其他收益	41.33	-	-	0.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6.74	1,069.83	9,968.38	13,430.49
加：营业外收入	0.28	0.07	0.39	1.37
减：营业外支出	0.02	16.92	0.51	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6.49	1,052.98	9,968.26	13,427.1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6.49	1,052.98	9,968.26	13,427.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6.49	1,052.98	9,968.26	13,427.19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68.93	242,724.21	223,146.93	151,09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3	6,055.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5.24	52,024.85	33,126.63	136,37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5.50	300,804.41	256,273.56	287,46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6.27	106,915.19	75,449.89	515,74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26	481.20	276.13	1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5.85	1,652.69	1,566.50	1,38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1.37	110,589.36	145,682.25	363,4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49.75	219,638.44	222,974.76	880,7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75	81,165.98	33,298.80	-593,32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	-	132,61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31.96	1,575.73	10,40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31.96	1,575.73	143,02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4.55	4,840.33	88,582.72	11,30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00.00	12,000.00	22,0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55	10,340.33	100,582.72	33,3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55	-4,708.37	-99,006.99	109,66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0.00	510,440.00	191,950.00	237,284.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7,000.00	-	850,700.00	5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50.00	510,440.00	1,057,650.00	766,2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06.44	615,595.30	874,697.60	240,89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7.67	33,778.32	76,005.15	53,85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4.11	649,373.61	950,702.75	294,74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11	-138,933.61	106,947.25	471,53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7.09	-62,476.01	41,239.06	-12,12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37	64,095.38	22,856.31	34,97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6.45	1,619.37	64,095.38	22,856.31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043,483.78 万元、5,571,500.34 万元、5,549,228.35 万元和 5,341,702.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105,140.62 万元、4,471,193.33 万元、4,364,021.60 万元和 4,177,079.27 万元，

占比分别为 81.39%、80.25%、78.64%和 78.2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8,343.15 万元、1,100,307.02 万元、1,185,206.75 万元和 1,164,623.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61%、19.75%、21.36%和 21.80%。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28,016.57 万元，增幅为 10.47%，变动较小。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2,271.99 万元，降幅为 0.40%，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525.84 万元，降幅为 3.7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10：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6,963.07	10.24	496,202.89	8.94	550,393.99	9.88	330,285.30	6.55
应收票据	4,500.00	0.08	-	-	-	-	10,810.81	0.21
应收款项融资	5,920.10	0.11	6,488.10	0.12	3,214.58	0.06		0.00
应收账款	136,926.40	2.56	149,451.37	2.69	122,323.87	2.20	85,792.46	1.70
其他应收款	1,887,133.03	35.33	1,832,849.02	33.03	1,925,836.09	34.57	1,844,865.40	36.58
预付账款	160,429.48	3.00	158,175.49	2.85	138,374.32	2.48	101,533.94	2.01
存货	1,412,942.45	26.45	1,700,156.81	30.64	1,706,484.01	30.63	1,710,514.51	33.9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0.12	0.02	1,885.88	0.03	3,475.93	0.06	435.3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1,004.63	0.39	18,812.04	0.34	21,090.53	0.38	20,902.90	0.41
流动资产合计	4,177,079.27	78.20	4,364,021.60	78.64	4,471,193.33	80.25	4,105,140.62	8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93,720.78	1.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2,759.23	0.05
债权投资	188.10	0.00	188.10	0.00	10,737.32	0.19	-	-
长期应收款	5,000.00	0.09	-	-	385.88	0.01	861.8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619.99	0.07	3,629.77	0.07	3,668.88	0.07	4,645.61	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47.06	1.51	95,669.86	1.72	89,814.41	1.6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3,703.34	2.50	222,085.69	4.00	202,558.24	3.64	38,682.71	0.77
固定资产	473,978.24	8.87	359,972.70	6.49	329,952.71	5.92	353,522.82	7.01
在建工程	61,787.53	1.16	93,980.06	1.69	100,478.46	1.80	81,703.54	1.62
使用权资产	865.73	0.02	915.03	0.02	30.13	0.00		0.00
无形资产	398,768.16	7.47	401,339.68	7.23	358,766.95	6.44	358,439.95	7.11
长期待摊费用	4,466.17	0.08	5,720.86	0.10	3,050.31	0.05	3,622.2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35	0.02	859.43	0.02	844.28	0.02	365.0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58	0.02	845.58	0.02	19.45	0.00	19.4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623.24	21.80	1,185,206.75	21.36	1,100,307.02	19.75	938,343.15	18.61
资产总计	5,341,702.51	100.00	5,549,228.35	100.00	5,571,500.34	100.00	5,043,483.78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30,285.30 万元、550,393.99 万元、496,202.89 万元和 546,963.0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55%、9.88%、8.94% 和 10.24%。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108.69 万元，增幅为 66.64%，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存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54,191.10 万元，降幅为 9.85%；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0,760.18 万元，增幅为 10.23%，变动较小。

图表 6-11：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现金	71.70	120.43	139.05	125.07
银行存款	395,781.33	353,449.98	404,629.96	118,011.19
其他货币资金	142,132.90	134,479.95	138,544.98	212,149.04
小计	537,985.94	488,050.36	543,313.99	330,285.30
加：应收利息	8,977.13	8,152.53	7,080.00	11.73
合计	546,963.07	496,202.89	550,393.99	330,297.0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和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10,810.8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21%。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5,792.46 万元、122,323.87 万元、149,451.37 万元和 136,926.4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0%、2.20%、2.69%和 2.56%。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6,531.41 万元，增幅为 42.58%，主要原因为新增对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公园景区管理收入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127.50 万元，增幅为 22.18%，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24.97 万元，降幅为 8.38%。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代建应收款和工程应收款为子公司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正常业务所形成，其余均为子公司宏河控股与对手方形成的应收货款。由于单笔应收款金额较小，对手方较为分散，因此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占比未超 50.00%。

发行人对政府相关机构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开展运营管理收入而产生的收入结算款，相关款项均存在真实的经营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应收账款科目中存在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如下：

图表 6-1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8	否	融资租赁款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4,256.49	2.96	否	货款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8.75	2.83	否	货款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3,847.82	2.68	否	货款
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243.26	2.26	否	租赁款
合计	20,406.31	14.21		

图表 6-13：截至 2022 年末应收帐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9,450.00	6.05	否	租赁款
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4.03	否	租赁款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22.00	3.22	否	贷款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5,012.81	3.21	否	贷款
山东利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89.29	2.68	否	贷款
合计	29,974.10	19.20		-

图表 6-14：截至 2021 年末应收帐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9,450.00	7.36	否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4.90	否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4,657.58	3.63	否	贷款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4,433.94	3.45	否	租赁款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3.20	否	贷款
合计	28,953.18	22.54		-

图表 6-15：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帐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6,393.58	6.98	贷款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4,628.42	5.05	贷款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4.49	贷款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431.87	2.66	贷款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53.13	2.57	贷款
合计	19,918.66	21.75	-

③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44,865.40 万元、1,925,836.09 万元、1,832,849.02 万元和 1,887,133.0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6.58%、34.57%、33.03%和 35.3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0,970.69 万元，增幅为 4.39%，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降低 92,987.07 万元，降幅为 4.83%。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284.01 万元，增幅为 2.9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持续

增长主要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扩展而形成的工程代建款及工程垫付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如下：

图表 6-16：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7,921.09	1,088.94	610,507.80	1,010.50
1-2年	438,175.03	3,481.84	435,746.40	3,844.22
2-3年	339,246.17	780.02	339,560.99	780.02
3年以上	479,631.37	12,489.83	466,330.40	13,661.82
合计	1,904,973.66	17,840.63	1,852,145.59	19,296.57

图表 6-1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97,088.42	31.32	往来款、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78,104.25	4.1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540.65	2.97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大东镇人民政府	49,985.21	2.62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峰山镇人民政府	47,792.22	2.51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29,510.75	43.52		

图表 6-18：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97,088.42	32.21	往来款、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78,104.25	4.21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540.65	3.05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大束镇人民政府	49,985.21	2.70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峰山镇人民政府	47,792.22	2.58	工程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29,510.75	44.75		

图表 6-19：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608,864.69	31.37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990.65	2.88	往来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0,469.50	2.60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财政局	46,031.05	2.37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44,756.45	2.31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06,112.35	41.53	-	-

图表 6-20：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72,536.32	30.90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财政局	84,047.71	4.54	往来款	经营性款项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645.80	3.54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695.36	2.68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7,715.44	2.58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19,640.63	44.24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工程代建款及工程垫付款。其中工程代建款主要为发行人承建的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和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而与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与上表各对手方

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而先行垫付的工程款，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负责邹城市主城区及邹城市下辖镇级的市政设施项目。发行人先行垫付工程款，实施项目建设，由于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因此发行人将这部分垫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待发行人发生的工程垫付款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或各镇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发行人再将上述工程垫付款转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除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外，上表中其余对手方所涉及的代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平均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2-3亿元左右，同时对手方较为分散，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占比未超过50%。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对手方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887,133.03万元，均为经营性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公共事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形成的工程项目代建款及代垫款。将工程代建款及工程代垫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方面，是基于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主要由其业务模式决定，有利于促进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做好邹城市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邹城市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发展。

A、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董

事会应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B、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满足下列情形：

发行人开展的相关工程建设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其中涉及的资金往来款均来源于发行人闲置资金，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存量债务，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综上所述，政府往来相关款项具有真实的经营背景，政府类应收款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存在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④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01,533.94 万元、138,374.32 万元、158,175.49 万元和 160,429.4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01%、2.48%、2.85%和 3.00%。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6,840.38 万元，增幅为 36.28%，主要为预付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市分中心

土地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9,801.17万元，增幅为14.31%，主要系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2,253.99万元，增幅为1.42%。公司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长期未与发行人结算。

图表6-21：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21,314.59	13.29	土地款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14.59	3.31	购房款
山东平阳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58.63	3.22	工程款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4,731.55	2.95	工程款
邹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4,454.79	2.78	工程款
合计	40,974.14	25.55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预付账款科目中存在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⑤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710,514.51万元、1,706,484.01万元、1,700,156.81万元和1,412,942.45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2%、30.63%、30.64%和26.45%。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6,327.20万元，降幅为0.37%，变动较小。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287,214.37万元，降幅为16.89%，主要是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导致。

图表6-22：2023年3月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8,890.99	0.63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120.34	0.08	-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2,667.17	0.19	-
库存商品	35,497.86	2.51	-
土地开发	940,524.32	66.56	-
开发成本	9,154.32	0.65	-
开发产品	45,478.46	3.22	-
合同履行成本	369,608.98	26.16	-

合计	1,412,942.45	100.00	-
----	--------------	--------	---

注：上表中的开发成本系发行人子公司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应的开发成本，该公司就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公司以工程成本核算时以所附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同时根据该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应将已完工部分无偿移交给委托方。移交后，公司对已移交部分失去控制，因而建设期内不在报表中确认存货，转让为对委托方的其他应收款。之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当期结转对应的成本和确认收入。公司通过冲减其他应收款的方式进行成本的结转。若当期确认的收入未收到回款则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图表 6-23：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4,794.22	0.87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33.82	0.01	-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2,155.34	0.13	-
库存商品	30,568.62	1.80	-
土地开发	983,009.36	57.82	-
开发成本	217,610.99	12.80	-
开发产品	49,862.77	2.93	-
合同履行成本	401,921.69	23.64	-
合计	1,700,156.81	100.00	-

图表 6-2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m²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宗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543 号	邹城市西门里大街路北	出让	商业	1,152.00	331.55	否	是
2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4228 号	邹城市民政大街 296 号	出让	商业	3,013.00	623.39	否	是
3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545 号	邹城市平阳西路路南	出让	商业	3,373.00	985.93	否	是

4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	邹城市公园路北, 上山东街西	出让	商业	16,218.00	1,410.05	否	是
5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2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划拨	商业	5,070.00	215.74	否	否
6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81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出让	商业	1,814.00	523.88	否	是
7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912号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出让	商业	2,745.90	552.47	否	是
8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6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南	出让	商业	3,335.00	338.75	否	是
9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8号	邹城市名泉路路南	出让	商业	4,118.10	401.45	否	是
10	邹国用(2006)第082502922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西	划拨	商业	6,000.00	777.60	否	否
11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24号	邹城市长青路路北	出让	商业	7,061.00	601.65	否	是
12	邹国用(2006)第082502910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划拨	商业	7,668.65	947.84	否	否
13	邹国用(2011)第082631327号	邹城市太平路路北	划拨	商业	8,099.00	1,819.04	否	否
14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975号	邹城市公园路路北	出让	商业	8,706.00	1,777.77	否	是
15	邹国用(2011)第082614491号	邹城市峰山路路西	划拨	商业	9,933.20	1,632.02	否	否
16	邹国用(2011)第082631247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划拨	商业	10,658.60	1,692.59	否	否
17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538号	邹城市金山大道路东	出让	商业	12,375.00	1,282.57	是	是
18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5号	邹城市田庄社区北	出让	住宅	12,510.00	593.73	否	是
19	鲁(2022)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949号	邹城市唐王山路路西	出让	商业	18,422.00	1,626.89	是	是
20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邹城市岗山南路路东	出让	商业	20,125.00	4,139.72	是	是
21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4号	邹城市顺河路北峰山路东	划拨	商业	24,514.00	1,687.78	否	否

22	邹国用(2015)第088300985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西	出让	商业	31,686.67	1,305.63	否	是
23	邹国用(2012)第082619464号	二号路东,六号路以南,牙山路西,太平东路北	出让	商业居住	32,872.00	9,698.00	否	是
24	邹国用(2012)第082619462号	胜利路北,汪庄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33,226.00	6,486.00	否	是
25	邹国用(2012)第082619882号	规划大胡中街以东,规划成功路以南	出让	商业居住	35,213.00	7,131.00	否	是
26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4号	邹城市三兴路北	出让	住宅	35,464.00	2,329.57	否	是
27	邹国用(2012)第082517185号	东滩路路南岗山北路路西	划拨	商业	36,268.49	4,700.37	否	否
28	邹国用(2012)第082619697号	规划大胡中街以东,规划成功路以南	出让	商业居住	36,516.00	7,395.00	否	是
29	邹国用(2011)第082614146号	邹城市古路街路南	划拨	住宅	39,852.00	5,898.09	否	否
30	邹国用(2012)第082619944号	平阳东路南,唐王山东,八号路北	出让	商业	42,458.00	4,459.00	否	是
31	邹国用(2012)第082619596号	朱山中路以南,普阳山路西	出让	商业	42,810.00	8,503.00	否	是
32	邹国用(2012)第082619632号	胜利路以北,普阳山路以西(南)	出让	商业居住	43,519.00	8,639.00	否	是
33	邹国用(2012)第082619785号	平阳东路南,金山大道西,八号路北	出让	商业	44,826.00	4,707.00	否	是
34	邹国用(2012)第082619463号	南外环北,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45,342.00	11,245.00	否	是

35	邹国用(2012)第082517186号	太平东路南峰山路东	划拨	商业	45,627.00	4,671.04	否	否
36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44号	邹城市健康路东首	出让	商业	47,313.00	3,507.89	否	是
37	邹国用(2012)第082619881号	太平东路以南,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0,000.00	17,700.00	否	是
38	邹国用(2007)第082699006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西	出让	商业住宅	60,463.00	26,307.45	否	是
39	邹国用(2011)第082614042号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划拨	商业	64,692.00	10,298.97	否	否
40	邹国用(2012)第082619698号	名泉路南,千泉办事处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7,134.00	16,650.00	否	是
41	邹国用(2012)第082619633号	南外环北,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8,660.00	17,028.00	否	是
42	邹国用(2012)第082619784号	平阳东路以北,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139.00	20,397.00	否	是
43	邹国用(2012)第082619943号	平阳东路北,新一中周转房西,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140.00	20,397.00	否	是
44	邹国用(2012)第082619597号	名泉路南,千泉办事处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666.70	17,278.00	否	是
45	邹国用(2007)第082699003号	邹城市磁化肥厂东	出让	商业住宅	187,517.00	55,636.29	否	是
46	邹国用(2016)第088301020号	邹城市太平东路路南	出让	商业	201,634.00	17,957.43	否	是
47	邹国用(2011)第082650242号	邹城市顺河路路南	划拨	商业	221,930.00	36,108.01	否	否
48	邹国用(2007)第082699005号	邹城市兖矿集团铁运处北	出让	商业住宅	287,025.00	33,581.93	否	是
49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36542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西	出让	商业	313,876.00	15,413.14	是	是
50	邹国用(2008)第082699016号	邹城市金山花园东	出让	商业住宅	554,993.00	162,612.95	否	是

51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29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67,786.00	13,791.36	否	是
52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30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33,834.00	11,000.64	否	是
53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12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279,643.00	22,985.57	否	是
54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13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39,822.00	11,492.83	否	是
55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459号	名泉路南	出让	商业	1,541,278.00	147,763.44	否	是
56	无产权证	平阳镇、中心镇、太平镇、北宿镇、郭里乡白马河两侧	划拨	航运(工业)	7,623,000.00	113,436.72	否	否
57	无产权证	邹城市太平镇	划拨	工业	10,000.00	163.00	否	否
58	鲁(2023)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551号	仁政路西、乐正路北、子贡路东、礼让路南	出让	住宅	26,319.00	6,647.19	否	是
59	无权证	城前镇大崇村村南	无权证	无权证	4,000.00	49.20	否	是
60	无权证	城前镇平藤县西,城英路路北、零九路路东	无权证	无权证	18,949.00	233.07	否	是
61	无权证	大束镇匡大路东	无权证	无权证	19,581.00	240.85	否	是
62	无权证	济枣公路以东,兴石路以北	无权证	无权证	14,618.00	179.80	否	是
63	无权证	平安路南成功路北	无权证	无权证	54,834.00	3,388.74	否	是
64	无权证	三兴路南鳧山路西	无权证	无权证	46,341.00	2,919.48	否	是
65	无权证	平阳东路267号	无权证	无权证	32,261.00	2,051.80	否	是

66	无权证	太平东路南、牙山路西、七号路北、二号路东	无权证	无权证	47,651.00	3,016.31	否	是
67	无权证	张庄镇驻地	无权证	无权证	31,275.00	384.68	否	是
68	无权证	峰山北路 649 号	无权证	无权证	14,531.00	986.66	否	是
69	无权证	邹城市宏达路 266 号	无权证	无权证	21,221.00	1,336.29	否	是
70	无权证	峰山路 1533 号	无权证	无权证	28,256.82	1,780.18	否	是
71	无权证	永安路 189 号等 8 处	无权证	无权证	47,756.00	559.45	否	是
72	无权证	龙山北路 589 号	无权证	无权证	5,605.00	346.39	否	是
73	无权证	大屈村 104 国道南段路东	无权证	无权证	67,431.00	4,167.24	否	是
74	无权证	接驾山路东	无权证	无权证	17,213.00	1,089.59	否	是
75	无权证	四基山路 1366 号	无权证	无权证	19,946.00	1,354.33	否	是
76	无权证	金山大道东，尚兰路北	无权证	无权证	26,892.00	1,702.26	否	是
77	无权证	邹城市康富路 96 号	无权证	无权证	9,726.00	618.58	否	是
78	无权证	唐村镇（电厂生湖区院内）	无权证	无权证	7,942.00	99.28	否	是
79	无权证	东滩矿共建路 1088 号	无权证	无权证	50,682.00	633.53	否	是
80	无权证	邹城市鳧山南路 189 号	无权证	无权证	49,722.00	3,162.32	否	是
81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408 号	太平西路北，连青山路东	出让	教育用地	39,847.00	4,942.32	否	是

82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7253 号、第 0037254 号	庙前西路北, 三兴路南, 鳧山路西	出让	教育用地	79,043.00	10,801.61	是	是
83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169 号	峰山北路东, 市第二实验小学西	出让	教育用地	8,788.00	965.98	否	是
84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5 号、0025476 号、0025477 号	新济邹路北, 兴泰路以西, 北环路内	出让	文化设施用地	55,110.00	2,515.38	否	是
85	无权证	普阳山路东, 朱山中路北	无权证	无权证	13,330.00	1,602.25	否	是
86	无权证	唐王山路东, 太平东路北, 金山大道西, 规划 6 号路南	无权证	无权证	89,689.00	11,287.21	否	是
87	无权证	普阳山路东, 正义路北	无权证	无权证	10,001.00	1,206.77	否	是
88	无权证	金山大道东, 城前东路北	无权证	无权证	33,333.00	10,103.19	否	是
合计						983,009.64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由 88 块土地组成, 其中 48 块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账面价值为 744,461.40 万元, 占比 75.73%, 均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可通过开发、转让等方式带来商业价值; 其 40 块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或无权证, 账面余额为 238,548.24 万元, 占比 24.27%, 该部分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手续办理时间较长, 目前仍在办理当中。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 万元、89,814.41 万元、95,669.86 万元和 80,447.06 万元, 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1.61%、1.72%和 1.51%。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855.45 万元, 增幅为 6.52%。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5,222.80 万元，降幅为 15.91%。

②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8,682.71 万元、202,558.24 万元、222,085.69 万元和 133,703.3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77%、3.64%、4.00%和 2.50%。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875.53 万元，增幅为 423.64%，其中政府将办公大楼、商务中心大楼、财金大厦资产划转于发行人，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79.88 万元、42,909.36 万元、17,323.12 万元，三块资产增加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92,812.36 万元；同时 2021 年部分土地使用权从存货中调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9,866.4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27.44 万元，增幅为 9.64%，变动较小。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133,703.34 万元，较年初减少 88,382.35 万元，降幅为 39.80%；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68,449.67 万元，降幅为 33.86%。主要系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圣城文旅公司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末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114,595.78 万元，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度减少。

③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和运输、电子及其他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53,522.82 万元、329,952.71 万元、359,972.70 万元和 473,978.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5.92%、6.49%和 8.87%。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0,019.99 万元，增幅为 9.10%，变动较小。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473,978.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4,005.54 万元，增幅为 31.67%；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4,550.46 万元，增幅为 43.88%。主要系 2023 年 1 季度邹城市政府向发行人划拨了部分地下人防工程和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价值 121,406.53 万元。

④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1,703.54 万元、100,478.46 万元、93,980.06 万元和 61,787.5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80%、1.69%和 1.16%。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74.93 万元，增幅为 22.98%。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6,498.40 万元，降幅为 6.47%，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32,192.53 万元，降幅为 34.25%，主要系圣城文旅集团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图表 6-2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358.40	0.60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371.81	4.00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45.56	0.08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1.13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67.89	0.79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项目二	499.74	0.84
智慧斑马线工程	237.14	0.40
岚济路绿地项目	772.43	1.30
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项目	347.80	0.59
凤凰山路北段改造工程	75.28	0.13
2021 年县道息看线邹王线养护工程	186.46	0.31
现代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66.97	0.62
圣西路西段大修工程	37.72	0.06
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24.26	0.04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1,336.05	2.25
聚贤大厦	728.88	1.23
六中西校区	0.81	0.00
公园广场改造及 2021 城区土地治理及园林设施维修	849.05	1.43
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726.74	1.23
环保遥感监测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230.09	0.39
不动产登记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设计施工项目	2.83	0.00
民政局老院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1.20	0.05
道路工程	317.93	0.54
建筑工程	2,431.19	4.10

燃气锅炉房改造	18.10	0.03
消防工程改造	32.41	0.05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4
苏庄充电桩项目	240.64	0.41
2022 老旧供热设施改造	87.76	0.15
2022 年供热一网安装	48.54	0.08
2022 营业室等装修工程	45.87	0.08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3,392.96	5.73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7.07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79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246.01	2.10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91
红旗矿井巷工程	5,500.43	9.28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61.47	0.10
宏强建材材料棚	87.42	0.15
宏强建材新砖机	91.26	0.15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57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2.37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3.13
鲁南电商产业园	10,713.91	18.08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577.02	14.47
圣琪东区工程	6,195.30	10.45
新疆矿工程	606.83	1.02
盐业办公楼	293.57	0.50
盐业仓库	35.23	0.06
智能调度室	49.54	0.08
合计	59,262.07	100.00

图表 6-26: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不含工程物资) 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358.40	0.39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366.84	2.59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45.56	0.05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0.73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67.89	0.51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项目二	499.74	0.55
智慧斑马线工程	237.14	0.26
岚济路绿地项目	772.43	0.84
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项目	347.80	0.38
凤凰山路北段改造工程	75.28	0.08
2021年县道息看线邹王线养护工程	186.46	0.20
现代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66.97	0.40
圣西路西段大修工程	37.72	0.04
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24.26	0.03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1,336.05	1.46
聚贤大厦	728.88	0.80
六中西校区	0.81	0.00
公园广场改造及2021城区土地治理及园林设施维修	849.05	0.93
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726.74	0.79
环保遥感监测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230.09	0.25
不动产登记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设计施工项目	2.83	0.00
民政局老院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1.20	0.03
燃气锅炉房改造	18.10	0.02
消防工程改造	32.41	0.04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3
苏庄充电桩项目	240.64	0.26
2022老旧供热设施改造	87.76	0.10
2022年供热一网安装	48.54	0.05
2022营业室等装修工程	45.87	0.05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3,099.74	3.39
高温水供热切换	56.16	0.06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4.58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51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246.01	1.36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59
红旗矿井巷工程	5,500.43	6.01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61.47	0.07
宏强建材材料棚	87.42	0.10
宏强建材水泥地面	3.25	0.00
宏强建材新砖机	91.26	0.10
宏强建筑防尘料仓	2.03	0.00
宏强建筑钢结构工程	22.75	0.02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37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1.54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2.03
鲁南电商产业园	10,713.91	11.72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577.02	9.38
圣琪东区工程	9,996.01	10.93
新疆矿工程	606.83	0.66
盐业办公楼	293.57	0.32
盐业仓库	35.23	0.04
智能调度室	49.54	0.05
博物馆维修工程	293.70	0.32
孟子研究院项目	26,238.68	28.69
新体育中心三馆建设项目	11.60	0.01
峰山路小学幼儿园	2,428.70	2.66
华庭幼儿园	0.44	0.00
孟子研究院廉政文化教育中心	2,040.00	2.23
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341.83	0.37
合计	91,454.59	100.00

图表 6-27: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不含工程物资) 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恒益热力管网	9,289.57	9.48
改建、扩建太平路东西区智能停车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404.23	2.45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335.47	2.38
扩建文化广场智能停车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137.98	2.18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项目二	289.76	0.30
智慧斑马线工程	237.14	0.24
2020 年县道安防设施维护设计工程	278.98	0.28
农村毁损道路维修工程	66.68	0.07
岚济路绿地项目	366.97	0.37

圣西路西段大修工程	1.31	0.00
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0.72	0.00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723.26	0.74
聚贤大厦	3.48	0.00
六中西校区	0.81	0.00
千泉小学改扩建工程	458.72	0.47
六中东校区	733.94	0.75
供热改造工程	6,207.65	6.34
智能调度室	49.54	0.05
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341.83	0.35
孟子研究院项目	8,527.03	8.71
新体育中心三馆建设项目	11.60	0.01
峰山路小学幼儿园	2,346.13	2.40
孟子研究院内部装修、园区绿化工程 EPC 项目	9,900.00	10.11
孟子研究院采购	3,405.61	3.48
博物馆维修工程	293.70	0.30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356.76	0.36
城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等	554.83	0.57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45.56	0.05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0.68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58.72	0.47
连廊及公共区域工程	18.10	0.02
消防工程改造	32.41	0.03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3
苏庄充电桩项目	240.64	0.25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4.28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48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021.99	1.04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55
红旗矿井巷工程	5,493.83	5.61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35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1.44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1.90
鲁南电商产业园	713.91	0.73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399.75	8.58
圣琪东区工程	9,996.01	10.20
圣琪西区工程	7,552.46	7.71
新疆矿工程	596.65	0.61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2,177.44	2.22
盐业办公楼	293.57	0.30
盐业仓库	35.23	0.04
同创新能源污水沉淀池	0.00	0.00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61.47	0.06
合计	97,953.00	100.00

附注：较 2020 年有所减少为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图表 6-28：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286.82	0.36
城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等	547.28	0.69
改建、扩建太平路东西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388.99	3.02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325.18	2.94
扩建文化广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129.27	2.69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90.37	0.11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0.84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58.72	0.58
连廊及公共区域工程	18.10	0.02
消防工程改造	22.02	0.03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3
苏庄充电桩项目	222.14	0.28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5.29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59
恒益热力管网	13,856.23	17.50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292.44	0.37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68
红旗矿井巷工程	5,488.41	6.93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43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1.78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2.35
鲁南电商产业园	713.91	0.90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106.29	10.24
圣琪东区工程	11,738.83	14.83
圣琪西区工程	19,428.96	24.54
新疆矿工程	574.85	0.73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621.33	0.78
盐业办公楼	293.57	0.37
盐业仓库	35.23	0.04
同创新能源污水沉淀池	2.80	0.00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44.77	0.06
合计	79,178.07	100.00

⑤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58,439.95 万元、358,766.95 万元、401,339.68 万元和 398,768.1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6.44%、7.23%和 7.47%。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27.01 万元，增幅为 0.09%。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572.73 万元，增幅为

11.87%。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571.52万元，降幅为0.64%。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图表 6-29：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7,167.12	34.40	138,898.92	34.61	100,518.72	28.02
采矿权（探矿权）	241,842.55	60.65	242,536.64	60.43	237,892.81	66.31
财务软件	228.80	0.06	187.16	0.05	247.63	0.07
其他	19,529.68	4.90	19,716.96	4.91	20,107.79	5.60
合计	398,768.16	100.00	401,339.68	100.00	358,766.95	100.00

图表 6-3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明细

项目	矿山名称	所在区域	采矿许可证编号/探矿权证编号	矿种	有效期
采矿权	横河煤矿	山东省邹城市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煤	2014-04-11 至 2022-04-11
采矿权	红旗煤矿	山东省嘉祥县	C37000020101111110083154	煤	2020-11-24 至 2030-11-24
探矿权	小孟煤矿	山东省兖州区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煤	2022-01-21 至 2024-01-20
探矿权	潘店煤矿	山东省齐河县、东河县	T01120081101018869	煤	2016-09-13 至 2018-09-13
采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 锌矿 1 号矿	新疆和田县	C6500002011013210114285	铅矿、锌	2019-08-22 至 2021-08-22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西 南铅锌矿	新疆和田县	T6500002010013010038790	铅矿、锌	2021-08-09 至 2026-08-09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西 南（二）铅锌矿	新疆和田县	T6500002008123010022655	铅矿、锌	2021-08-09 至 2026-08-09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 锌矿	新疆和田县	T6500002008123010022270	铅矿、锌	2021-08-23 至 2026-08-23

备注：横河煤矿、潘店煤矿及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 1 号矿权证已过期，发行人正在对权证办理续期的过程中。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2,661.88 万元、3,448,007.65 万元、3,392,220.07 万元和 3,175,097.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951,072.91 万元、2,243,761.36 万元、2,402,451.48 万元和 2,304,004.3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3.91%、65.07%、70.82%和 72.56%。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1,588.97 万元、1,204,246.29 万元、989,768.60 万元和 871,093.2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6.09%、34.93%、29.18%和 27.44%。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5,787.58 万元，降幅为 1.62%。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17,122.47 万元，降幅为 6.40%。

图表 6-3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5,225.40	7.72	253,910.40	7.49	289,831.73	8.41	215,280.00	7.05
应付票据	282,586.38	8.90	231,339.78	6.82	212,800.00	6.17	160,740.58	5.27
应付账款	74,535.62	2.35	84,455.41	2.49	67,098.36	1.95	70,949.81	2.32
预收款项	17.57	0.00	29.54	0.00	25.40	0.00	59,993.49	1.97
合同负债	29,063.69	0.92	32,650.23	0.96	46,305.46	1.34	-	-
应付职工薪酬	5,023.97	0.16	5,005.21	0.15	3,174.14	0.09	2,283.95	0.07
应交税费	12,809.23	0.40	19,331.54	0.57	10,646.80	0.31	5,245.87	0.17
其他应付款	873,276.49	27.50	992,451.33	29.26	956,757.46	27.75	828,301.28	2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410.88	23.45	718,506.10	21.18	561,742.44	16.29	328,277.94	10.75
其它流动负债	37,055.09	1.17	64,771.93	1.91	95,379.56	2.77	280,000.00	9.17
流动负债合计	2,304,004.31	72.56	2,402,451.48	70.82	2,243,761.36	65.07	1,951,072.91	63.91
长期借款	125,556.85	3.95	159,696.85	4.71	89,339.14	2.59	221,846.42	7.27
租赁负债	264.78	0.01	321.14	0.01	19.02	0.00	-	-
应付债券	701,200.00	22.08	753,505.00	22.21	998,312.68	28.95	676,547.36	22.16
长期应付款	43,542.59	1.37	75,675.81	2.23	116,575.45	3.38	203,129.87	6.65
递延收益	-	-	-	-	-	-	65.32	0.00
递延所得	401.85	0.01	449.19	0.01	-	-	-	-

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21	0.00	120.61	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093.29	27.44	989,768.60	29.18	1,204,246.29	34.93	1,101,588.97	36.09
负债合计	3,175,097.60	100.00	3,392,220.07	100.00	3,448,007.65	100.00	3,052,661.88	100

(1) 流动负债分析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15,280.00 万元、289,831.73 万元、253,910.40 万元和 245,225.4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8.41%、7.49%和 7.72%。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4,551.73 万元，增幅为 34.63%。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5,921.33 万元，降幅为 12.39%。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685.00 万元，降幅为 3.42%。

图表 6-32：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9,500.00	3.87	125,472.40	49.42	101,065.00	34.87
质押借款	118,096.40	48.16	41,189.00	16.22	110,361.40	38.08
保证借款	116,679.00	47.58	80,899.00	31.86	72,700.00	25.08
信用借款	950.00	0.39	6,350.00	2.50	5,500.00	1.90
小计	245,225.40	100.00	253,910.40	100.00	289,626.40	99.93
加：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205.33	0.07
合计	245,225.40	100.00	253,910.40	100.00	289,831.73	100.00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60,740.58 万元、212,800.00 万元、231,339.78 万元和 282,586.3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6.17%、6.82%和 8.9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52,059.42 万元，增幅为 32.3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支付结算票据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39.78 万元，增幅为 8.71%。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51,246.60 万元，增幅为 22.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0,949.81 万元、67,098.36 万元、84,455.41 万元和 74,535.6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1.95%、2.49%和 2.35%。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851.45 万元，降幅为 5.4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结算与对手方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7,357.05 万元，增幅为 25.87%。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919.79 万元，降幅为 11.75%。

图表 6-3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8,287.65	11.12	工程款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189.46	6.96	贷款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745.81	3.68	工程款
山东益大容通贸易有限公司	2,147.96	2.88	贷款
邹城市元郎物流有限公司	1,857.48	2.49	工程款
合计	20,228.36	27.13	

图表 6-3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8,917.86	10.56	工程款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370.16	6.36	贷款
江苏世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4.14	工程款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2.96	工程款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353.33	2.79	工程款
合计	22,641.34	26.81	

图表 6-3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296.72	7.88	贷款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4,025.86	6	工程款
江苏世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5.22	工程款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3.73	工程款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392.93	3.57	贷款
合计	17,715.50	26.4	

图表 6-3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邹城分公司	9,709.76	13.69	工程款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5,298.77	7.47	贷款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3,839.60	5.41	贷款
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4.22	5.26	工程款
邹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29.60	4.27	贷款
合计	25,611.95	36.1	

③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借款与工程保证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28,301.28 万元、956,757.46 万元、992,451.33 万元和 873,276.4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3%、27.75%、29.26% 和 27.50%。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456.18 万元，增幅为 15.51%。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5,693.87 万元，增幅为 3.73%，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9,174.85 万元，降幅为 12.01%。

图表 6-3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810.00	4.79	借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43.90	4.30	往来款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62.03	4.22	往来款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5,420.00	4.06	借款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57.00	3.74	往来款
合计	184,292.93	21.10	

图表 6-38：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974.00	4.83	借款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810.00	4.21	借款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8,000.00	3.83	借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43.90	3.78	往来款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62.03	3.71	往来款
合计	202,189.93	20.37	

图表 6-3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国通信托有限公司	47,974.00	5.01	借款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52.73	3.15	往来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18.90	2.13	往来款
五矿信托有限公司	29,810.00	3.12	借款
华鑫信托有限公司	29,790.00	3.11	借款
合计	158,145.63	16.53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277.94 万元、561,742.44 万元、718,506.10 万元和 744,410.8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0.75%、16.29%、21.18%和 23.45%。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33,464.51 万元，增幅为 71.12%，主要原因为短期内到期的债务增加所致。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585.2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9,5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2,6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91,710.4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56,763.66 万元，增幅为 27.91%。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5,904.77 万元，增幅为 3.61%。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21,846.42 万元、89,339.14 万元、159,696.85 万元和 125,556.8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2.59%、4.71%和 3.95%。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32,507.28 万元，降幅为 59.73%，原因为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0,357.71 万元，增幅为 78.75%，原因为发行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4,140.00 万元，降幅为 21.38%。

图表 6-4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8,530.00	22.72	33,150.00	20.76	9,180.00	10.28	9,350.00	4.21
质押借款	46,500.00	37.04	52,680.00	32.99	40,429.14	45.25	16,940.00	7.64
保证借款	10,000.00	7.96	10,000.00	6.26	37,728.00	42.23	164,187.00	74.01
信用借款	40,526.85	32.28	63,866.85	39.99	2,002.00	2.24	31,369.42	14.14

合计	125,556.85	100.00	159,696.85	100.00	89,339.14	100.00	221,846.42	100.00
----	------------	--------	------------	--------	-----------	--------	------------	--------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76,547.36 万元、998,312.68 万元、753,505.00 万元和 701,2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6%、28.95%、22.21%和 22.0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21,765.32 万元，增幅为 47.5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244,807.68 万元，降幅为 24.52%。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52,305.00 万元，降幅为 6.94%。

③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03,129.87 万元、116,575.45 万元、75,675.81 万元和 43,54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3.38%、2.23%和 1.3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6,554.42 万元，降幅为 42.61%，主要原因为偿还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0,899.63 万元，降幅为 35.08%；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2,133.23 万元，降幅为 42.46%，主要系部分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41：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1,000.00	4.66	101,000.00	4.68	101,000.00	4.76	86,000.00	4.32
资本公积	1,611,316.79	74.37	1,594,158.59	73.91	1,594,272.88	75.08	1,512,596.61	75.98
其它综合收益	-1,331.63	-0.06	-1,331.63	-0.06	-429.63	-0.02	-	-
专项储备	3,024.34	0.14	3,496.33	0.16	2,190.21	0.10	1,173.97	0.06
盈余公积	34,213.42	1.58	34,213.42	1.59	34,108.13	1.61	33,111.30	1.66
一般风险准备	127.36	0.01	127.36	0.01	152.618157	0.01	90.97	0
未分配利润	398,608.99	18.40	406,366.17	18.84	375,914.93	17.70	350,252.43	1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6,959.27	99.09	2,138,030.25	99.12	2,099,535.28	98.87	1,983,225.29	99.62
少数股东权益	19,645.64	0.91	18,978.03	0.88	23,957.42	1.13	7,596.61	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604.91	100	2,157,008.28	100	2,123,492.70	100	1,990,821.89	100

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年4月18日，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字【2012】2003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43,902.25万元。经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的长恒信评报字【2012】1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43,948.33万元。

2013年11月8日，公司在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市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邹政字【2021】49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市财政拨付。2022年1月18日，公司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02,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102,000万元，实收资本101,000.00万元，全部由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86,000.00 万元、101,000.00 万元、101,000.00 万元和 10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32%、4.76%、4.68%和 4.66%。

图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邹城市财政局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6,000.00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86,000.00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包括历年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

2、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512,596.61 万元、1,594,272.88 万元、1,594,158.59 万元和 1,611,316.79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5.98%、75.08%、73.91%和 74.3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图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政府拨入资产	1,243,624.77	1,447,983.29	1,447,983.29	1,569,389.82
其他资本公积	268,971.84	146,289.58	146,175.30	41,926.97
合计	1,512,596.61	1,594,272.88	1,594,158.59	1,611,316.79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1,768.58 万元、33,111.30 万元、34,108.13 万元、34,213.42 万元和 34,213.4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1.61%、1.59%和 1.58%，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50,252.43 万元、375,914.93 万元、406,366.17 万元和 398,608.99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7.59%、17.70%、18.84%和 18.4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4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9,600.46	1,562,988.97	1,174,632.59	1,119,5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2,049.66	1,470,825.02	1,125,309.72	1,829,75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0.79	92,163.95	49,322.88	-710,22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256.61	18,787.70	36,638.20	90,01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371.23	86,373.55	90,453.40	163,9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84	-67,585.85	-53,815.20	-73,94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6,133.90	1,198,540.25	1,578,052.21	1,415,88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5,990.46	1,306,992.26	1,535,771.61	755,5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	-108,452.01	42,280.60	660,30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32,551.49	134,485.10	218,359.01	180,60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61	-83,873.91	37,755.54	-123,893.19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80,603.47 万元、218,359.01 万元、134,485.10 万元和 132,551.49 万元, 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显示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19,536.06 万元、1,174,632.59 万元、1,562,988.97 万元和 459,600.4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29,756.59 万元、1,125,309.72 万元、1,470,825.02 万元和 432,049.66 万元, 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0,220.53 万元、49,322.88 万元、92,163.95 万元和 27,550.79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759,543.41 万元, 增幅为 106.94%,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2,841.07 万元, 增幅为 86.86%, 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7,550.79 万元, 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75.58%, 较去年同期及年末降幅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 资金需求量大, 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 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所致, 另部分公司如城资、宏河采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 而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回款速度放缓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幅度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44.99万元、-53,815.20万元、-67,585.85万元和-29,627.8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22年度较2021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3,770.65万元，降幅为25.59%。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60,306.17万元、42,280.60万元、-108,452.01万元和143.44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618,025.57万元，降幅为93.60%，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相比，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50,732.61万元，降幅为356.51%，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自身特点及其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有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8,218.38	874,820.52	732,224.65	657,148.41
净利润	-5,328.17	37,676.04	34,806.69	33,947.80
净资产收益率	-0.25	1.76	1.69	1.65
总资产收益率	-0.10	0.67	0.66	0.68

图表 6-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收入板块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基础设施建设	44,325.75	7,387.63	200,378.10	40,479.33	200,288.00	86,445.20	200,292.00	80,116.80
煤炭	93,997.69	20,418.01	408,722.86	91,827.06	359,458.90	84,698.08	277,691.64	61,818.67
房地产开发	5,299.10	119.11	25,280.65	3,696.82	25,227.74	3,809.42	54,503.79	12,025.04
公共事业	5,388.25	1,490.40	17,927.77	1,525.59	23,655.87	2,171.82	13,667.11	-7,361.08
工程施工	4,810.39	1,771.84	72,415.95	26,995.75	25,709.28	8,703.55	34,816.17	8,398.95
房屋租赁	7.42	-825.50	10,519.04	7,851.30	19,654.09	14,510.56	2,464.08	1,574.43
生物工程	4,335.87	1,452.21	17,943.67	5,928.21	28,834.34	8,577.30	35,907.60	11,432.89
酒店管理	433.03	217.05	1,704.24	981.52	1,924.70	1,168.25	2,444.95	1,749.32
采掘劳务	11,027.94	4,293.29	45,958.25	17,897.09	19,628.29	3,647.20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9,280.51	3,404.34	15,032.10	8,794.18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	-	10,258.46	3,051.40				
有色金属贸易	7,248.46	5,310.03	21,200.25	0.15				
石灰石开采销售	-	-	10,028.14	3,891.73				
其他	9,466.02	2,715.85	12,728.46	5,381.92	5,125.97	2,478.58	12891.73	4,149.2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86,339.93	44,349.93	864,346.35	212,912.19	724,539.28	225,004.14	634,679.07	173,904.31

1、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整体业务运转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679.07 万元、724,539.28 万元、864,346.35 万元和 186,339.93 万元，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等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0%、31.05%、24.63%和 23.8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其他业务受到各自业务特性的影响，均有一定的波动性。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1.69%、1.76%和-0.2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8%、0.66%、0.67%和-0.10%，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

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和公共事业板块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业务持续性强。

2、期间费用情况

图表 6-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28.76	0.55	4,199.97	0.48	5,125.78	0.70	5,515.35	0.84
管理费用	15,057.86	8.00	56,252.98	6.43	52,392.52	7.16	44,897.82	6.83
财务费用	26,942.39	14.31	117,834.74	13.47	114,628.41	15.65	92,584.23	14.09
合计	43,029.01	22.86	178,287.69	20.38	172,146.72	23.51	142,997.40	21.7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42,997.40 万元、172,146.72 万元、178,287.69 万元和 43,02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6%、23.51%、20.38%和 22.86%，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44,897.82 万元、52,392.52 万元、56,252.98 万元和 15,05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7.16%、6.43%和 8.00%；财务费用分别为 92,584.23 万元、114,628.41 万元、117,834.74 万元和 26,94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9%、15.65%、13.47%和 14.31%。

3、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538.71 万元、350.70 万元、36,150.58 万元和 54.38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算发行人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主体，在以企业化方式运营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起了部分社会职能。其社会职能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一直以来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

较大。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履行其现有双重职能，预计未来公司仍将获得可持续的政府补贴。

4、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3,947.80万元、34,806.69万元、37,676.04万元和-5,328.17万元。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1,991.26万元，较2022年同期降幅为53.85%，净利润为-5,328.17万元，较2022年同期降幅为39.47%，亏损同比扩大，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年公司与对手方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已基本到期，新签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规定利润的成本加成率不得超过20%，所以2023年1-3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为16.67%，较之2022年1-3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为32.87%有所下降，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均较2022年同期大幅减少，综上导致利润指标下降。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20,564.13万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27,504.17万元，降幅57.17%，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年毛利率43.16%，2022年度毛利率20.20%），2022年公司与对手方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已基本到期，新签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规定利润的成本加成率不得超过20%，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出的营业利润下降45,965.87万元；2021年度因宏河处置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5,612.84万元，2022年无此项收益。综合以上原因，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下降较多。

5、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8%、0.66%、0.67%和-0.1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5%、1.69%、1.76%和-0.25%。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图表 6-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动比率	1.81	1.82	1.99	2.10

速动比率	1.20	1.11	1.23	1.23
资产负债率	59.44	61.13	61.89	60.53
EBITDA（万元）	2.43	18.21	19.44	17.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	1.83	1.53	1.60

2、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2.10、1.99、1.82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23、1.11 和 1.20，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比较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3%、61.89%、61.13%和 59.4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5 倍、1.60 倍、1.53 倍、1.83 倍和 1.02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呈增长的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及利润基本能够覆盖公司债务，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足以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图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6.44	7.04	6.20
存货周转率	0.09	0.39	0.30	0.31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6	0.14	0.13

2、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0、7.04、6.44 和 1.3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内部财务及业务的管理、考核力度，应收账款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在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增强了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0.31、0.30、0.39 和 0.09，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所承担

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且资金周转慢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4、0.16 和 0.03，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以及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由于发行人所承建的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使其盈利能力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18,682.55 万元、2,224,726.39 万元、2,171,786.08 和 2,017,603.70 万元，呈上升趋势。

图表 6-4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5,225.40	12.15	253,910.40	11.69	289,626.40	13.02	215,280.00	10.66
长期借款	125,556.85	6.22	159,696.85	7.35	89,339.14	4.02	221,846.42	1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705.36	35.47	670,225.43	30.86	505,313.23	22.71	328,277.94	16.26
应付债券	701,200.00	34.75	753,505.00	34.70	998,312.68	44.87	676,547.36	33.51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77,400.31	8.79	222,929.41	2.85	175,007.32	7.87	174,580.00	8.6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8,515.78	0.92	49,518.99	10.26	77,127.62	3.47	122,150.83	6.05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4,000.00	1.69	62,000.00	2.28	90,000.00	4.05	280,000.00	13.87
合计	2,017,603.70	100.00	2,171,786.08	100.00	2,224,726.39	100.00	2,018,682.55	100.00

图表 6-5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9,907.68	26.54	37,610.00	6.99	3,920.00	1.79	15,726.85	9.38	347,164.54	17.21
债券融资	632,100.00	57.88	340,000.00	63.16	209,200.00	95.37	152,000.00	90.62	1,333,300.00	66.08
信托融资	122,720.00	11.24	68,300.00	12.69	-	-	-	-	191,020.00	9.47
其他融资	47,433.08	4.34	92,442.55	17.17	6,243.54	2.85	-	-	146,119.17	7.24
合计	1,092,160.76	100.00	538,352.55	100.00	219,363.54	100.00	167,726.85	100.00	2,017,603.7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对资金灵活性要求较高，短期债务有利于匹配其业务的流动性需求，报告期末发行人存量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符合发行人业务特性。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受邹城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综合融资能力较强，短期融资较长期融资相比具有一定的资金成本优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质、业务性质和融资需求等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与其业务开展需求和财务管理要求相匹配。

2、有息负债抵质押担保情况

图表 6-51：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抵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合计
	保证	质押	抵押	信用	
短期借款	116,679.00	118,096.40	9,500.00	950.00	245,225.40
其他流动负债	-	-	-	34,000.00	34,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8,636.33	10,540.00	1,100.00	665,429.03	715,705.36
应付债券	80,000.00	-	-	621,200.00	701,200.00
有息其他应付款	121,316.31	-	-	56,084.00	177,400.31
长期借款	10,000.00	46,500.00	28,530.00	40,526.85	125,556.85
长期应付款	18,515.79	-	-	-	18,515.79
合计	385,147.43	175,136.40	39,130.00	1,418,189.88	2,017,603.71

3、发行人融资明细

图表 6-52：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抵质押情况	主体
短期借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2-11-25	2023-11-24	4.20	950.00	950.00	质押借款	物业管理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2-4-27	2023-4-26	5.22	10,450.00	10,450.00	保证借款	智慧停车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2-6-10	2023-6-9	5.22	11,400.00	11,400.00	质押借款	智慧停车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2-11-28	2023-11-24	4.20	950.00	950.00	质押借款	智慧停车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3-2-8	2024-2-7	5.05	5,700.00	5,700.00	质押借款	智慧停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5-13	2023-5-12	5.65	10,000.00	10,000.00	质押借款	智慧停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5-27	2023-5-26	5.65	3,000.00	3,000.00	质押借款	智慧停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5-27	2023-5-27	5.65	5,000.00	5,000.00	质押借款	智慧停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3-3-24	2024-3-24	5.22	3,920.00	3,920.00	质押借款	智慧停车
中国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2022-10-18	2023-10-17	5.80	9,500.00	9,500.00	抵押借款	发行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3-3-27	2024-3-26	5.22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2-11-7	2023-9-26	5.22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2-11-10	2023-11-8	5.22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6-13	2023-6-12	5.20	800.00	8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3	2023-10-13	5.65	300.00	3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4	2023-12-14	5.65	700.00	7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2022-11-17	2023-11-17	4.80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7	2023-5-24	5.75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邹城市支行	2022-9-23	2023-9-22	4.80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山东邹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023-3-10	2024-3-8	5.20	500.00	5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恒丰银行济宁分行	2023-1-5	2024-1-5	4.20	4,500.00	4,5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威海商业银行济宁分行	2023-2-28	2024-2-28	5.40	3,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市政工程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2-11-25	2023-11-24	4.35	950.00	950.00	信用借款	择邻山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5-30	2023-5-29	5.20	7,000.00	7,0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6-28	2023-6-26	5.22	4,000.00	4,000.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12-22	2023-12-21	5.22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9	2023-9-26	5.22	3,700.00	3,7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11-11	2023-11-11	3.50	13,300.00	13,300.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11-15	2023-11-15	3.50	7,600.00	7,600.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11-18	2023-11-18	5.30	3,800.00	3,800.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8-29	2023-8-28	5.44	5,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11-18	2023-11-17	5.44	16,000.00	16,000.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宏河控股路支行	2022-5-31	2023-5-18	5.22	4,500.00	4,5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宏河控股路支行	2022-6-17	2023-6-16	5.22	6,000.00	4,000.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2022-4-12	2023-4-12	5.50	13,300.00	13,300.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莱商银行	2022-12-9	2023-7-9	5.75	5,000.00	4,999.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9	2023-7-18	5.75	1,800.00	1,8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2022-12-21	2023-12-20	5.22	2,850.00	2,850.00	质押贷款	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2022-8-31	2023-8-28	5.22	3,500.00	3,500.00	保证借款	山东宏河控股矿业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4-19	2023-4-14	5.65	1,000.00	1,000.00	保证贷款	邹城市宏太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南支行	2022-6-20	2023-6-15	5.30	1,000.00	1,000.00	质押贷款	邹城市宏太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2	2023-10-17	5.50	1,900.00	1,900.00	保证借款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2-6-17	2023-6-16	5.22	3,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	2023-6-19	5.65	500.00	500.00	保证借款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	2023-6-19	5.65	500.00	500.00	保证借款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0	2023-7-19	5.75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3-10-21	3.60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12-26	2023-12-26	4.35	1,000.00	1,000.00	质押贷款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12-26	2023-12-26	5.66	1,000.00	1,000.00	质押贷款	邹城市盐业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30	2023-9-28	5.75	720.00	720.00	质押贷款	邹城市盐业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30	2023-9-28	5.75	900.00	900.00	质押贷款	邹城宏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2-4-19	2023-4-14	5.65	600.00	600.00	保证贷款	山东圣家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	2024-12-3	5.65	13,900.00	13,900.00	保证借款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4-12-10	5.65	9,900.00	9,900.00	保证借款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4-12-17	5.65	5,900.00	5,900.00	保证借款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济宁分行	2023-1-4	2024-1-4	5.50	5,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日照银行	2023-1-18	2026-1-17	5.65	980.00	980.00	保证借款	邹城盐业公司
邹城农商银行	2023-1-19	2024-1-16	6.40	950.00	950.00	质押贷款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邹城农商银行	2023-1-19	2024-1-18	5.05	950.00	950.00	质押贷款	邹城盐业公司
济宁银行	2023-2-10	2024-1-19	5.22	950.00	950.00	保证借款	邹城盐业公司
济宁银行邹城支行	2023-3-15	2024-1-20	5.22	4,0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济宁银行嘉祥支行	2023-3-16	2024-1-21	5.22	3,500.00	3,500.00	保证借款	山东宏河控股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3-3-16	2024-1-22	5.75	996.40	996.40	质押贷款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3-3-16	2024-1-23	5.75	969.00	969.00	质押贷款	邹城盐业公司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3-3-16	2024-1-24	5.75	978.50	978.50	质押贷款	邹城市宏太物流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3-3-16	2024-1-25	5.75	997.50	997.50	质押贷款	邹城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3-3-22	2024-1-26	5.75	935.00	935.00	质押贷款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3-3-23	2024-1-27	5.75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邹城支行	2023-3-22	2024-1-28	5.75	1,300.00	1,300.00	保证借款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济宁分行	2023-3-29	2024-1-29	5.25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邹城支行	2023-3-28	2024-1-30	5.65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齐商银行邹城支行	2023-3-30	2024-1-31	3.70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邹城支行	2023-3-30	2024-2-1	5.65	468.00	468.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日照银行邹城支行	2023-3-30	2024-2-2	5.65	150.00	150.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日照银行邹城支行	2023-3-30	2024-2-3	5.65	312.00	312.00	质押贷款	宏河控股
小计				247,226.40	245,225.40		
长期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0-1-9	2030-1-8	5.50	11,000.00	6,600.00	抵押贷款	发行人
济宁银行邹城支行	2022-1-12	2025-1-11	5.22	13,300.00	12,900.0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2	2024-7-22	7.50	20,000.00	20,000.00	抵押贷款	发行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6-8	2024-6-2	7.20	30,000.00	29,800.00	质押贷款	发行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4-29	2024-4-29	7.20	40,000.00	12,750.0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大业信托有限公司	2023-1-19	2025-1-19	7.30	7,150.00	5,750.0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邹城市农村商业银行	2023-2-7	2026-2-6	5.22	3,920.00	3,920.00	质押贷款	市政工程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16-6-28	2026-6-28	5.60	33,000.00	9,126.85	信用贷款	万融实业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台格支行	2022-12-7	2024-12-3	5.70	10,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	2025-1-11	5.22	930.00	930.00	抵押贷款	物业管理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1-13	2025-1-6	5.40	12,800.00	12,780.00	质押借款	智慧停车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圣支行	2022-12-30	2024-12-29	5.22	1,0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择邻山庄
小计				183,000.00	125,556.85		
长期应付款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7	2025-1-27	7.50	10,000.00	4,365.64	保证借款	发行人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4	2024-12-15	7.50	10,000.00	2,916.67	保证借款	发行人
远东租赁	2021-8-13	2024-8-13	7.90	1,100.00	201.72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海通恒信	2021-12-27	2024-12-27	7.50	18,000.00	4,788.22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同煤漳泽	2021-12-20	2025-12-20	7.20	10,000.00	1,875.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华融金融	2022-6-24	2025-6-24	7.40	10,000.00	4,368.54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小计				59,100.00	18,515.78		
应付债券							
21 邹城债 01	2021-3-8	2028-3-8	7.00	4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邹城债 02	2021-8-2	2028-8-2	6.50	4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邹城债 03	2021-12-31	2028-12-31	6.50	45,000.00	45,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邹城城资 MTN002	2021-12-20	2024-12-20	3.70	50,000.00	50,000.00	保证借款	发行人
21 邹城城资 PPN001	2021-12-24	2024-12-24	6.50	70,000.00	7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2 邹城城资 MTN001	2022-3-29	2025-3-29	3.75	30,000.00	30,000.00	保证借款	发行人
22 邹城城资 PPN002	2022-4-24	2024-4-24	6.49	20,000.00	2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2 城资 01	2022-6-9	2024-6-9	7.00	67,000.00	67,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2 城资 02	2022-6-15	2025-6-15	6.50	20,000.00	2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2 城资 03	2022-6-23	2024-6-23	6.80	23,500.00	23,5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2 城资 04	2022-7-14	2024-7-14	7.00	19,500.00	19,5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2 城资 05	2022-11-9	2024-11-9	7.60	4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3 邹城债	2023-1-20	2030-1-20	7.50	27,000.00	27,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3 城资 01	2023-3-10	2026-3-10	7.50	4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19 宏河控股债	2019-1-31	2026-1-31	7.50	73,000.00	29,2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21 宏河控股 01	2021-11-17	2024-11-17	7.00	20,000.00	20,0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22 宏河控股 01	2022-4-1	2025-4-1	7.00	50,000.00	50,0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22 宏河控股 02	2022-6-10	2025-6-10	7.00	30,000.00	30,0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22 宏河控股 PPN001	2022-11-15	2025-11-15	5.00	4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小计				745,000.00	701,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 邹城资产 SCP002	2022-7-22	2023-04-18	5.80	34,000.00	34,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小计				34,000.00	34,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1-3-11	2024-3-10	5.22	4,750.00	4,710.00	质押贷款	发行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1-3-18	2024-3-17	5.22	4,750.00	4,710.00	质押贷款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0-1-9	2030-1-8	5.50	11,000.00	1,100.00	抵押贷款	发行人
济宁银行邹城支行	2022-1-12	2025-1-11	5.22	13,300.00	200.00	质押贷款	发行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3-25	2024-3-25	7.20	40,000.00	29,090.0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大业信托有限公司	2023-3-16	2024-1-9	7.30	7,150.00	1,400.0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21-3-18	2024-3-17	5.22	950.00	910.00	质押贷款	万融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2016-6-28	2026-6-28	5.60	33,000.00	3,042.28	信用贷款	万融实业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0	2023-4-30	6.32	15,000.00	8,113.00	保证借款	宏河控股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5-19	2023-5-19	6.32	15,000.00	6,887.00	保证借款	鄂尔多斯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2022-1-13	2025-1-6	5.40	12,800.00	10.00	质押贷款	智慧停车

20 邹城资产 PPN002	2020-7-1	2023-7-1	5.60	40,000.00	3,5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0 邹城资产 MTN001	2020-8-26	2023-8-26	5.25	29,000.00	29,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0 邹城资产 MTN002	2020-10-30	2023-10-30	5.38	20,000.00	2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邹城资产 MTN001	2021-1-12	2024-1-12	6.50	51,000.00	51,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城资 01	2021-4-29	2023-4-29	7.00	50,000.00	5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城资 02	2021-7-7	2023-7-7	6.45	90,000.00	9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城资 03	2021-7-27	2023-7-27	6.50	30,000.00	3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城资 04	2021-8-20	2023-8-20	6.50	4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城资 05	2021-9-27	2023-9-27	6.49	60,000.00	6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1 城资 06	2021-10-5	2023-10-5	7.00	30,000.00	3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2 邹城城资 PPN001	2022-2-10	2024-2-10	6.00	4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20 城资 01	2022-4-20	2023-4-20	5.89	10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发行人
19 宏河控股债	2019-1-31	2026-1-31	7.50	73,000.00	14,6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20 宏河控股 01	2020-4-7	2023-4-7	7.50	35,000.00	24,5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20 宏河控股 02	2020-9-4	2023-9-3	7.00	25,000.00	25,0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23 宏河控股 D1	2023-1-9	2024-1-9	7.00	35,000.00	35,0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23 宏河控股 D2	2023-3-14	2024-3-14	7.00	15,500.00	15,500.00	信用借款	宏河控股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7-30	2023-7-30	7.90	8,000.00	1,778.74	保证借款	万融实业
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0-7-28	2023-7-28	7.20	5,000.00	3,750.0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0-6-24	2023-6-24	5.80	30,000.00	30,000.00	信用贷款	发行人

远东宏信 (天津)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21-6-7	2023-6-7	7.90	2,000.00	46.75	信用贷款	发行人
中国环球 租赁有限 公司	2022-1-27	2025-1-27	7.50	10,000.00	3,327.88	保证贷款	发行人
中建投租 赁股份有 限公司	2022-1-4	2024-12-15	7.50	10,000.00	3,333.33	保证贷款	发行人
国泰租赁	2021-1-29	2024-1-29	7.50	10,000.00	3,538.18	保证贷款	宏河控股
远东租赁	2021-8-13	2024-8-13	7.90	1,100.00	380.52	保证贷款	宏河控股
海通恒信	2021-12-27	2024-12-27	7.50	18,000.00	6,079.90	保证贷款	宏河控股
同煤漳泽	2021-12-20	2025-12-20	7.20	10,000.00	1,250.00	保证贷款	宏河控股
中建投	2020-5-11	2023-5-11	7.50	8,000.00	666.67	保证贷款	宏河控股
华融金融	2022-6-24	2025-6-24	7.40	10,000.00	3,281.11	保证贷款	宏河控股
小计				1,043,300.00	715,705.36	-	
有息其他应付款							
五矿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2021-04-23	2023-04-23	7.20	50,000.00	41,810.00	保证贷款	发行人
国民信 托有限 公司	2021-06-04	2023-06-04	7.20	38,000.00	35,420.00	保证贷款	发行人
江苏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2022-09-28	2024-03-27	6.95	20,000.00	20,000.00	保证贷款	发行人
山东高 速环球 融资租 赁有限 公司	2021-09-03	2024-09-03	7.70	30,000.00	15,000.00	保证贷款	发行人
通用环 球国际 融资租 赁(天 津)有 限公 司	2019-04-25	2024-04-25	7.20	15,400.00	9,086.31	保证贷款	发行人
融资租 赁业 务	2019-04-25	2024-04-25	-	-	56,084.00	信用贷款	
小计				-	177,400.31		
合计				-	2,017,603.70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事项。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贷款类情况如下：

图表 6-5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余额
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07.19- 2023.07.18	1,800.00
2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2.08.29- 2023.08.28	5,000.00
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2.11.18- 2023.11.17	16,000.00
4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01.29- 2024.06.23	5,736.46

5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05.31- 2023.06.16	8,500.00
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08.31- 2023.08.28	3,500.00
7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3.3.15- 2024.03.14	4,000.00
8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2022.04.12- 2023.04.12	13,300.00
9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2022.12.09- 2023.07.09	4,999.00
10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3.01.04- 2024.01.04	5,000.00
1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3.03.15- 2024.03.14	3,500.00
12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中建投	2020.05.11- 2023.05.05	666.67
13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5.01.19	6,885.06
14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2023.03.26- 2024.03.23	1,000.00
15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河北金租	2021.07.19- 2023.06.18	2,583.20
16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07.20- 2023.07.19	1,000.00
17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2021.10.28- 2024.10.28	13,517.68
18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06.17- 2023.06.16	3,000.00
19	山东圣琪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3.03.22- 2024.03.21	1,300.00
20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2018.08.31- 2023.08.31	929.27

21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2018.09.17-2023.09.17	849.46
2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照银行	2022.10.13-2023.10.13	300
23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照银行	2022.12.14-2023.12.14	700
24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齐商银行	2022.06.13-2023.06.12	800
25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中银富登	2023.03.10-2024.03.08	500
26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北京银行	2022.11.17-2023.11.17	1,000.00
27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恒丰银行	2023.01.05-2024.01.05	4,500.00
28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2.12.30-2024.12.29	1,000.00
	合计			111,866.8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3年1-3月，发行人无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三) 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3月，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2,956.35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45.83%。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54：发行人对外担保贷款类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担保余额
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17/12/31	2032/12/29	35,277.00
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2/7/6	2024/7/3	4,510.00
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2019/11/27	2024/11/27	15,600.00

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18/10/31	2023/9/5	10,000.00
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	2020/1/10	2024/1/15	5,304.05
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租赁	2019/2/1	2024/2/1	3,614.24
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0/12/21	2023/12/21	5,000.00
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	2021/6/4	2023/12/30	19,490.00
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1/11/16	2026/5/16	2,950.00
1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18/11/16	2023/8/16	1,500.00
1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021/8/6	2023/12/24	11,270.00
1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7/29	2023/7/27	20,000.00
1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2/6/29	2023/6/29	19,000.00
1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5/27	2024/2/27	8,000.00
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2022/8/19	2024/8/19	3,490.00
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际信托	2021/6/18	2023/6/18	21,740.00
1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3/3/30	2024/3/30	10,000.00
1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3/1/15	2024/1/15	8,000.00
1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0/3/26	2027/2/19	10,368.00
2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2/8/3	2034/7/1	5,400.00
21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2020/4/1	2025/4/2	11,122.08
2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022/10/14	2025/10/15	27,866.11
2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022/6/24	2025/6/15	7,649.65
24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2/11/23	2023/11/23	18,000.00
2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1/1/20	2024/1/20	5,330.15
26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21/8/5	2024/8/5	5,000.00
27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	2021/7/15	2023/7/15	19,970.00
28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2021/7/27	2023/7/22	9,000.00
2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021/10/22	2023/4/29	2,100.00
3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2/3/15	2025/3/15	8,940.39
31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4/21	2023/4/20	8,000.00
3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2022/5/20	2023/5/18	500.00
3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2023/3/20	2024/3/19	2,000.00
34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际信托	2021/4/9	2023/4/9	19,950.00
3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谷信托	2022/12/16	2024/12/16	16,700.00
36	邹城市正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	2020/6/30	2035/6/23	14,741.38

37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018/12/19	2024/12/19	3,332.91
38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2018/9/26	2023/9/26	615.95
39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2019/4/3	2024/4/3	5,597.30
40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2023/3/2	2024/3/1	500.00
41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19/12/3	2024/11/3	7,000.00
42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3/1/31	2026/1/27	4,550.00
4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1/1/1	2025/1/6	15,187.50
44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0/8/27	2024/7/15	11,421.88
4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22/3/11	2027/3/11	8,236.49
46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11/10	2037/10/24	17,300.00
47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10/27	2037/10/24	4,000.00
48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3/1/20	2024/1/19	2,280.00
49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3/2/1	2026/1/29	4,550.00
50	邹城市天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9/30	2023/10/16	990.00
51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2/7/6	2024/7/3	4,510.00
52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3/2/28	2024/2/27	2,000.00
53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2016/6/28	2026/6/28	15,137.50
54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2018/6/22	2023/6/21	1,763.19
55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	2022/12/8	2024/12/7	13,125.00
56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18/5/15	2023/5/15	2,303.47
57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金	2021/3/4	2024/3/6	7,005.34
58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鼎源	2023/1/3	2025/1/10	8,559.70
59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2023/1/10	2024/1/10	3,000.00
60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3/1/6	2024/1/6	2,500.00
61	邹城市圣城阳光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6/23	2023/6/20	600.00
62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工行	2015/6/28	2023/6/29	1,177.07
6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邹城支行	2021/8/30	2033/8/25	23,000.00
64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市农商行	2023/2/27	2026/2/22	5,050.00
65	邹城市龙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市农商行	2023/2/6	2026/2/5	7,780.00
66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2/9/2	2023/9/2	4,900.00
67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2/9/21	2023/9/2	5,100.00
6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2022/11/22	2023/11/21	7,500.00

69	微山崔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2/11/21	2023/5/17	28,000.00
70	邹城市圣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行邹城支行	2022/9/27	2035/9/26	25,000.00
71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0/7/27	2025/7/27	43,000.00
7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0/8/4	2023/8/4	41,000.00
7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0/9/28	2027/9/28	50,000.00
7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7/6	2028/7/6	29,000.00
75	邹城市天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2/7/15	2027/7/15	40,000.00
7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12/9	2024/12/9	10,000.00
7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12/9	2025/12/9	12,000.00
78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12/16	2025/12/16	30,000.00
7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3/3/10	2026/3/10	10,000.00
8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3/3/10	2025/3/10	77,000.00
	合计				992,956.35

2、主要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资信情况

(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事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以及周边村县道路建设等业务。截至2022年末，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2.36亿元，净资产为82.4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6亿元，净利润1.41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业务涉及工业项目投资、园区运营、智能装备（机器人）产业发展、陆路交通、码头运输、驾培服务、热力水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多个领域。截至2022年末，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2.49亿元，净资产为67.8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2亿元，净利润1.26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事当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截至 2022 年末，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80 亿元，净资产为 58.6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7 亿元，净利润 0.57 亿元。

（4）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农业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石灰石、砂石资源销售等。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73 亿元，净资产为 12.0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0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

（5）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微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一家以生产煤炭为主，集焦炭、热电、新型建材、纸塑彩印、食品加工、旅游开发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截至 2021 年末，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8.79 亿元，净资产为 33.0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4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地方国企，其中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信用资质良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信用网站查询结果如下：

图表 6-55：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查询结果明细

债务人名称	失信被执行记录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债务人名称	失信被执行记录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发行人上述主要对外担保对象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正常。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总计473,575.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86%，具体如下：

图表 6-56：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5,434.45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存货-土地	22,462.3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111.59	抵押
无形资产	22,467.36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9.42	质押
合计	473,575.14	

图表 6-57：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表

所属科目	抵押/质权人	项目	金额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	405,434.45	-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存货	民生银行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 0036542 号	15,413.14	2022/11/23-2023/11/23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兴陇信托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0018377 号	1,626.89	2022/06/17-2024/07/22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4,139.72	2022/10/18-2023/10/17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银行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538号	1,282.57	2022/10/18-2023/10/1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65号	9,805.18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68号	57.16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69号	57.16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0号	267.94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1号	161.54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2号	163.04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3号	1,959.71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4号	2,479.30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5号	1,157.50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	1,150.48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7号	1,157.50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8号	1,150.48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9号	113.62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80号	267.94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81号	163.04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中信银行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2,559.17	2022/11/18-2023/11/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中信银行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3,916.56	2022/11/18-2023/11/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中信银行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3,968.82	2022/11/18-2023/11/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	鲁(2019)邹城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12,022.81	-	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	2023/01/17-2024/01/17	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济宁市财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99.42	2022/08/05-2023/08/05	借款质押
合计			473,575.14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拟发行 19 亿的公司债。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图表7-1：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20年	AA+	中证鹏元
	AA+	东方金诚
	AA	中诚信国际
2021年	AA+	中证鹏元
	AA+	东方金诚
	AA	中诚信国际
2022年	AA+	中证鹏元
	AA+	东方金诚
2023年	AA+	中证鹏元
	AA+	东方金诚
	AA+	大公国际

备注：同一个评级机构在同一年份对企业有多次评级，且评级结果有变动的，以当年最后一次评级结果列示在上表。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119,4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496,1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623,270.00万元。

图表7-2：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	余额
1	济宁银行	100,000.00	83,130.00	16,870.00
2	日照银行	110,000.00	58,300.00	51,700.00
3	光大银行	17,000.00	9,500.00	7,500.00

4	齐商银行	45,000.00	23,800.00	21,200.00
5	北京银行	29,000.00	1,000.00	28,000.00
6	枣庄银行	10,000.00	7,500.00	2,500.00
7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8	恒丰银行	45,000.00	39,500.00	5,500.00
9	威海银行	30,000.00	16,000.00	14,000.00
10	农业银行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11	邹城农村商业行	55,000.00	25,000.00	30,000.00
12	民生银行	50,000.00	38,000.00	12,000.00
13	中信银行	30,000.00	21,000.00	9,000.00
14	青岛银行	30,000.00	23,000.00	7,000.00
15	莱商银行	13,000.00	11,000.00	2,000.00
16	齐鲁银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17	华夏银行	210,000.00	1,000.00	209,000.00
18	工商银行	34,000.00	33,000.00	1,000.00
19	建设银行	80,000.00	80,000.00	0.00
20	广发银行	61,400.00	11,400.00	50,000.00
21	农业发展行	38,000.00	0.00	38,000.00
22	渤海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合计		1,119,400.00	496,130.00	623,27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和未使用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	------	------	------	------	------	------	------	------	----

1	23 宏河债	宏河控股	2023-3-30	2025-4-3	2026-4-3	3(2+1)	5	6.8	5
2	20 宏河 02	宏河控股	2020-9-2	-	2023-9-4	3(1+1+1)	2.5	7	2.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5	-	7.5
3	23 宏河 D2	宏河控股	2023-3-10	-	2024-3-14	1	1.55	7	1.55
4	23 城资 03	邹城城资	2023-6-27	2025-6-27	2026-6-27	3(2+1)	9	7.5	9
5	23 城资 04	邹城城资	2023-7-18	2025-7-18	2026-7-18	3 (2+1)	3	7.5	3
6	23 城资 02	邹城城资	2023-4-17	2025-4-18	2026-4-18	3(2+1)	2.5	7.5	2.5
7	23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3-3-9	2025-3-10	2026-3-10	3(2+1)	4	7.5	4
8	23 宏河 D1	宏河控股	2023-1-5	-	2024-1-9	1	3.5	7	3.5
9	22 城资 05	邹城城资	2022-11-8	2024-11-9	2025-11-9	3(2+1)	4	7.6	4
10	22 城资 04	邹城城资	2022-7-12	2024-7-14	2025-7-14	3(2+1)	1.95	7	1.95
11	22 城资 03	邹城城资	2022-6-21	2024-6-23	2025-6-23	3(2+1)	2.35	6.8	2.35
12	22 城资 02	邹城城资	2022-6-14	-	2025-6-15	3	2	6.5	2
13	22 宏河 02	宏河控股	2022-6-9	2025-6-10	2027-6-10	5(3+2)	3	7	3
14	22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2-6-7	2024-6-9	2025-6-9	3(2+1)	6.7	7	6.7
15	22 宏河 01	宏河控股	2022-3-30	2025-4-1	2027-4-1	5(3+2)	5	7	5
16	21 宏河 01	宏河控股	2021-11-16	2024-11-17	2026-11-17	5(3+2)	2	7	2
17	21 城资 06	邹城城资	2021-10-14	2023-10-15	2024-10-15	3(2+1)	3	7	3
18	21 城资 05	邹城城资	2021-9-27	2023-9-27	2024-9-27	3(2+1)	6	6.49	6
19	21 城资 04	邹城城资	2021-8-19	2023-8-20	2024-8-20	3(2+1)	4	6.5	4
20	21 城资 01	邹城城资	2021-4-28	2023-4-29	2024-4-29	3(2+1)	5	7	2.5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8.55	-	66.05
22	23 邹城城资 MTN003	邹城城资	2023-4-26	2025-4-27	2026-4-27	3(2+1)	4.8	7.5	4.8
23	23 邹城城资 MTN002	邹城城资	2023-4-19	2025-4-20	2026-4-20	3(2+1)	5.2	7.5	5.2
24	23 邹城城资 MTN001	邹城城资	2023-4-6	2025-4-7	2026-4-7	3(2+1)	3.75	7.5	3.75
25	22 邹城城资 MTN001	邹城城资	2022-3-29	-	2025-3-30	3	3	3.75	3
26	21 邹城城资 MTN002	邹城城资	2021-12-20	-	2024-12-21	3	5	3.7	5

27	21 邹城资产 MTN001	邹城城资	2021-1-8	-	2024-1-12	3	5.1	6.5	5.1
28	20 邹城资产 MTN002	邹城城资	2020-10-28	-	2023-10-30	3	2	5.38	2
29	20 邹城资产 MTN001	邹城城资	2020-8-24	-	2023-8-26	3	2.9	5.25	2.9
30	22 宏河集团 PPN001	宏河控股	2022-11-14	-	2025-11-15	3	4	5	4
31	22 邹城城资 PPN002	邹城城资	2022-4-22	2024-4-25	2025-4-25	3(2+1)	2	6.49	2
32	22 邹城城资 PPN001	邹城城资	2022-2-10	2024-2-11	2025-2-11	3(2+1)	4	6	4
33	21 邹城城资 PPN001	邹城城资	2021-12-22	2024-12-24	2026-12-24	5(3+2)	7	6.5	7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8.75	-	48.75
34	23 邹城债	邹城城资	2023-1-18	-	2030-1-20	7	2.7	7.5	2.7
35	21 邹城债 03	邹城城资	2021-12-30	2024-12-31	2028-12-31	7(3+4)	4.5	6.5	4.5
36	21 邹城债 02	邹城城资	2021-7-30	2024-8-3	2028-8-3	7(3+4)	4	6.5	4
37	21 邹城债 01	邹城城资	2021-3-5	2024-3-9	2028-3-9	7(3+4)	4	7	4
38	19 宏河债	宏河控股	2019-1-25	-	2026-1-29	7	7.3	7.5	4.38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22.5	-	19.58
	合计	-	-	-	-	-	147.3	-	141.8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按时偿还上述债券本息，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4 号），处罚决定中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海洋、陈士诚 2 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 2 人。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亦不

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相关情况。

第八章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

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声明：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保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标准和管理要求。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上，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制定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附则等。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于雷

职务：总经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汇鑫大厦

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电子信箱：zcszcjygs@163.com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信息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发行情况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六) 其他事项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以及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向市场披露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如果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0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

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

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

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个5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

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

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电话：0537-5112099

传真：0537-5191937

邮编：2735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郎维巍

电话：010-85238657

传真：010-85238343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负责人：陈永学

联系人：贺永军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四、审计机构

(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人：路亭亭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电话号码：0537-2397159

传真号码：0537-2397156

(二)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联系人：王敬超、殷允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电话号码：010-53396156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石聪

电话：010-85237774

传真：010-852380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和发行人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 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255号)

(三)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及2023年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电话：0537-5112099

传真：0537-5191937

三、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仇杰

电话：010-85237549

传真：010-8523808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